**柳江区路网建设项目PPP社会资本方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江区路网建设项目PPP社会资本方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2-G2-060023-GXSY**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评审办法前附表 35

第五章 纪律要求 41

第六章 项目合同草案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报价文件 45

1 投标函 45

2 投标报价表 46

（二）商务文件 47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7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3 对招标边界条件的应答 49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0

（三）技术文件 58

1 目录 58

2 编制内容要求 59

#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柳江区路网建设项目PPP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6月20日09:30（北京时间）前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2-G2-060023-GXSY

项目名称：柳江区路网建设项目PPP社会资本方采购

预算金额：35919.64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工程造价下浮系数（K）≥0%，即：建筑和安装工程费报价≤17,873.49万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本项目社会资本，拟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结果合格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20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2年6月20日 09: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1）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流程，操作流程视频教程：

https://zcy.gensee.com/webcast/site/vod/play-d60e598afb6d428d83124d26e0d14f48?nickName=%E6%9D%8E%E6%A1%A6%E8%BE%B0&token=196800&k=786c927b94945358e79472c4cb1b140e&uid=10007531688

（2）投标人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柳州市柳堡路46号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韦 华

联系方式：0772-721385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三中路92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层

联系方式：0772-29990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理

电　话：0772-2999008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柳江区路网建设项目PPP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2-G2-060023-GXSY |
| 2 | 预算金额：35919.64万元最高限价（如有）：工程造价下浮系数（K）≥0%，即：建筑和安装工程费报价≤17,873.49万元。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为：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 6 | 电子投标文件：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政采云拒绝。3.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7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8 |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
| 9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 10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1 |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ggzy.liuzhou.gov.cn）。 |
| 12 |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二、甄别方式：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3.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1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 1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 |
| 16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
| 18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CA电子签章。2.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 项目概况

2.1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本项目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本项目分包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投标人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并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结果合格）的投标人。

4.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方式。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联合体投标

5.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质疑和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8.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8.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8.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4质疑书面要求

8.4.1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5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8.6联系部门：广西顺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7联系电话：0772-2999008。

8.8通讯地址：柳州市三中路92号原地区政法委办公楼二层。

8.9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8.10投诉的书面要求

8.10.1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的风险

10.1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1.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招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1.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且各项必须提供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

**12.1.1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包括：投标报价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2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对招标边界条件的应答；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附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2.1.3技术文件**

（1）工程建设管理方案；

（2）项目运营与维护服务方案；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4.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截止日期后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5.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5.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6.投标保证金

16.1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7.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7.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7.3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7.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7.6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7.7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7.8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8.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8.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8.2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8.4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8.5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19.投标无效的情形

19.1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9.1.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2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3）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 “★”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7）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8）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价格不一致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1.3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获取文件）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1.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19.2特别说明

19.2.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9.2.2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9.2.3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19.3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9.3.1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9.3.2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3.3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9.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9.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0.开标准备

20.1招标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开标程序

21.1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1.2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招标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1.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公开报价；

21.5报价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CA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6开标会结束。

**五、评标**

22.组建评标委员会

22.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评标的方式

23.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评标程序

24.1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采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4.2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5.澄清问题的形式

2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6.错误修正

26.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7.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2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评标过程的监控

28.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29.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0.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46.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招标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36.合同授予标准

36.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签订合同

37.1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计费方式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采购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 1000-5000 | 0.25% |
| 5000-10000 | 0.1% |
| 10000-50000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 100000-500000 | 0.008% |
| 500000-1000000 | 0.006% |
| 1000000以上 | 0.004% |

38.2 支付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名称

柳江区路网建设项目

（二）项目类型

新建项目；属于市政工程>市政道路领域。

（三）本项目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城区内。

2、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项目区内新建基础设施道路4条，建设长度合计4,551.71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讯管沟工程等。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据** | **备注** |
| 1 | 柳江新城区东三路 | m | 2805.633 | 一期 1150m，二期 1655.633m，道路红线宽度为 30m，设计车速 50km/h |
| 2 | 柳江区勃村支路 | m | 835.55 | 道路红线宽度 24m |
| 3 | 柳江区高村中路北延长线 | m | 355.96 | 道路红线宽 20~24m |
| 4 | 柳江新城区岜公塘支路 | m | 554.53 | 道路红线宽度为 12.0m |

1)东三路：东三路位于柳江新城中心区，为次干路，道路起于乐都大道交叉口，由北往南终于南五路交叉口，设计全长约2805.633米，道路红线宽30米，一块板断面形式，机动车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50km/h，路线中有四处与水系相交，分别拟设6×20米（一座）、4×20米（三座）钢筋混凝土小箱梁桥跨越水系。

2)柳江区勃村支路：道路西起西二路，东至西一路。其中起终点路口均不在本工程范围，道路实施长度785.582米，道路红线宽24.0米，其中机动车道宽18.0米，两侧各3.0米宽人行道。

3)柳江区高村中路北延长线：柳江区高村中路北延长线项目为南北走向，南起柳江大道路口，北至规划路路口，道路设计全长355.995米，其中起终点路口、与勃村支路相交路口均不在本工程范围，道路实施长度231.851米，道路红线宽度分20米和24米两种：0+000～0+196.411段道路红线宽20.0米，单幅路断面形式，设计速度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0+196.411～0+355.995段道路红线宽24.0米，单幅路断面形式，设计速度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4)柳江新城区岜公塘支路：柳江新城区岜公塘支路项目作为柳江新城中心区路网中的道路，是连接新城区主干路之间的主要道路。柳江新城区岜公塘支路项目为东西走向，西起兴柳路路口，东至东一路路口，道路设计全长554.53米，其中起终点路口均不在本工程范围，道路实施长度505.029米，道路红线宽12.0米，单幅路断面形式，设计速度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3、投资估算

本项目可研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36,078.97 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预备费及建设期利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建设期利息调整后总投资为 35,919.64 万元，具体金额见下表：

|  |
| --- |
| 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17,873.49 | 17,873.49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4,127.92 | 14,127.92 |
| 2.1 | 其中：征地拆迁费 | 11,977.55 | 11,977.55 |
| 3 | 预备费 | 2,962.77 | 2,962.77 |
| 4 | 静态投资 | 34,964.17 | 34,964.17 |
| 5 | 建设期利息 | 1,114.79 | 955.46 |
| 6 | 动态投资 | 36,078.97 | 35,919.64 |

4、资金筹措

本项目可研估算动态总投资 36,078.97 万元，本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建设期利息后，动态总投资为 35,919.64 万元。项目资本金 7,183.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剩余所需资金 28,735.7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00%）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且由社会资本方根据需要对融资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政府、实施机构以及政府方代表无义务为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方的项目融资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担保或增信。资本金主要来源于 PPP 社会资本自有资金的投入及中央和地方预算内投资。

5、采购需求及范围

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由中选社会资 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按照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出资成立项目 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承担建设、融资、运营风险并按PPP项目合同获得合理收益。本项目的设计由政府方负责。

项目建成后，政府授予项目公司运营期内相应资产经营权及使用 权由项目公司负责运营维护，并进行经营。根据合同约定的绩效目标 与绩效评价安排，对项目公司管理、产出、运营维护水平及项目效果 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支付相应政府付费金额。 运营期期满终止时，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资产及设施无偿、完好、 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具体的移交标准和 要求以项目临近结束期时设定的移交委员会规定为准。

6、项目投融资安排和股权结构

项目投资：本项目可研估算动态总投资 36,078.97 万元，包括建 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征地拆迁费、预备费、建设期利 息等；考虑采用 PPP 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投资，根据资金投入计划 及融资成本调整建设期贷款利息后，则项目总投资调整为 35,919.64 万元。

项目融资结构：本项目调整后动态总投资 35,919.64 万元，其中: 项目资本金 7,183.93 万元，剩余 28,735.71 万元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 且由社会资本方根据需要对融资提供担保等增信措施，政府、实施机 构以及政府方代表无义务为项目公司及社会资本方的项目融资提供 直接或间接的担保或增信。

项目公司股权结构：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 司注册资本暂定为 7,183.93 万元，其中，由政府方出资 718.39 万元，占股 10%，社会资本方出资 6,465.54 万元，占股 90%。注册资本金以 外的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7、运用方式及合作期限

运用方式：BOT（建设—运营—移交）

合作期限：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4 年。

8、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

**二、权利义务边界**

**（一）政府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利。政府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

3.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的管理工作；

4.对项目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政府方出资代表作为项目公司的参股方并享有对项目公司做出的涉及项目建设标准、质量、安全、资金支付、变更及涉嫌违反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等决策的一票否决权；

6.临时接管、直接介入和提前终止：项目公司在经营期内出现违反 PPP 项目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和公共安全重大利益时；或者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导致临时接管和提前终止情形的，政府方为保障公共利益，有权利进行临时接管、直接介入、要求项目公司整改或者提前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7.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

8.合作期满，无偿收回项目资产；

9.有权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法律的变动情况及公共利益的需要收回本项目，同时应对项目公司做出相应补偿；

10.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项目审计、造价监督；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政府方的义务**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2. 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社会资本及时设立项目公司、协助社会资本方办理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社会资本方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批准；

3.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政府方将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合理的补偿；

4. 政府方不应干预项目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发生紧急情况，或是由法律所赋予的权利，或是社会资本方违约；

5. 按风险分配的约定，承担应由其承担的风险；

6. 将政府付费数额部分纳入政府中长期财政规划，并提请人大审核通过，列入年度预算；

7. 政府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做好项目施工有关的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8. 政府方负责提供正常运营所需水、电和道路设施等项目相关的外部配套设施，保障本项目用水、电（包括电量、电压）等配套设施，为项目正常的运营创造条件；

9. 政府方负责积极向上级政府争取各类项目补贴，并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提供给项目公司；

10.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价格调整义务，依绩效评价结果、当地财政支付程序和进度，及时足额向项目公司支付运营期政府付费；

11. 政府方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按时供给，落实相关审批手续，根据合同约定无偿提供项目公司使用，相关工作应依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及柳江区相关政策执行；

12. 若项目公司由于第三方的原因遭受损害，政府方应当协助项目公司向第三方进行追偿，在项目公司的损害获得追偿之前若产生费用，由项目公司先行垫付，并纳入项目的总投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项目公司的权利**

1.有权要求政府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

2. 在合作期间内，享有政府授予的项目资产的经营权、使用权、收益权，并按合同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3. 有权对政府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提出异议并要求政府方继续履行应尽的义务，对政府方违反 PPP 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经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或仲裁；

5.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具有获得项目经营相应回报的权利；

6.在经营期内，享有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以及项目所在地柳江区给予的优惠政策；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项目公司的义务**

**项目公司除履行 PPP 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承担按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应承担的风险，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与服务；

2.接受政府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3.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完成融资交割，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项目所需融资；

4.按有关规定报批竣工决算，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主管部门的审计；

5.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6.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资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维护任务；

7.按照 PPP 合同的规定筹措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必需的全部资金。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8.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

9.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运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本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10.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维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1.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项目公司负责；

12.为项目的施工、运营、维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并自行承担保险费用。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政府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13.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政府方报送设施、设备的维护情况；

14.在合作期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养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指定机构；

1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16.协助和配合城管和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

17.接受政府方对项目审计、全流程造价等进行的监督；

18.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交易条件边界**

**（一）服务范围**

在合作期限内，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运营维护的内容包括项目范围内道路、人行道、排水、桥涵、路灯、绿化、管线及附属工程。服务期满终止时，项目公司应将工程所有权利与划拨的土地及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二）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14 年。

**（三）资产权属**

本项目内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所有。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拥有项目相关资产的经营权、收益权及使用权，同时负责资产运营、管理与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应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四）项目用地**

新建柳江新城区东三路、柳江区勃村支路、柳江区高村中路北延长线、柳江新城区岜公塘支路等 4 条道路现状沿线多为耕地、空地和村落。根据《划拨用地目录》(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道路广场：包括市政道路、市政广场”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属于市政道路建设项目，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划拨的方式。

**（五）勘察设计**

本项目的设计由政府方负责，相关费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返还给政府方，该等设计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对于政府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带来的成本和投资的增加应由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协商调整总投资或政府付费金额；对于社会资本原因导致设计变更而造成的成本及投资增加由社会资本方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设计变更，应由双方同意后相应调整总投资。

社会资本根据经批复审定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组织开展相关施工工作，并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如发生超出初步设计概算投资的部分按照本方案中超投资相关规定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六）工程监理**

在 PPP 合同中，政府可保留项目监理单位的招标权利，负责工程监理单位采购工作，监理单位须具备相关资质，所产生的费用经审计后计入总投资。

**（七）工程造价控制**

项目公司是融资成本控制及建设期施工费用控制的责任主体，应在审定的工程造价限额内完成本项目融资和建设。

1．政府方只承担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范围内的投资增加风险，价格调整机制之外的投资增加由项目公司承担，不计入本项目总投资。

2.项目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投资增加不予认可；随工程设计深入和施工过程中发现的不可预见的地质、水文等其他因素，国家标准和设计标准提高等情况引起的投资金额变化应纳入认定范围。

3.自然灾害、战争等形成损失，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八）项目前期费用**

对于政府方开展前期工作的经费，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负责偿还给相应垫付方。前期工作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PPP 项目咨询服务、资产评估及其他服务等费用。

**（九）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1.项目的建设**

项目公司应按照 PPP 合同约定按时开展建设工作，项目的建设应严格依照项目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并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建设程序。

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质量及成果负责，该责任不因项目建设部分或全部承包给施工单位而豁免或解除。

**2.项目的运营**

本项目运营期为 14 年。项目运营期起始日为项目建设期结束，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达到建设标准；运营期截止日为项目达到移交标准，把项目范围内的资产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之日。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道路、人行道、排水、桥涵、路灯、绿化、管线及附属工程的运营，并提供相关服务。运营的标准除需执行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外，还需执行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运营标准，具体运营标准可在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

项目公司承担的运营责任包括正常的管理、运营和日常维护；因地质灾害等非人为原因形成的维护费用，排除社会资施工质量原因后，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竣工验收与审计**

竣工验收由项目公司或监理单位牵头，项目实施机构或委派专业人员参与，施工单位的相关部门和现场项目经理部积极配合进行。社会资本方有义务按有关规定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主管部门的审计。

**（十一）项目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方有权对项目公司的建设、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绩效监测与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政府付费数额挂钩，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付费。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相关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整改项目建设或运营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社会资本经济效益。

**（十二）上级政府补贴**

项目正式启动后，如政府以自身名义向上级人民政府申请取得补贴款项，需按相应资金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未指定用途的，可由柳江区人民政府用于支付本项目的政府付费支出。

如需以项目公司名义向上级单位申请补贴，项目公司应予以积极配合。

**（十三）政府支出纳入财政预算**

政府确保将本项目支出责任（包括政府资本金支出、运营期政府付费支出及风险支出）纳入柳江区财政中期规划及年度预算体系内。

**（十四）期满移交**

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正常可运营状态下的资产及相关权益无偿移交至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十五）违约责任**

政府方或社会资本未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或进行其他违规操作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纠正其行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违约方应当对该等损失予以赔偿，但该等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可能因违约造成的合理损失，PPP 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具体违约责任的认定与处理在 PPP 合同中进行详细约定。

**四、履约保障**

为转移和分散项目风险，同时确保项目公司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及标准等实施项目，履行相应义务，项目合同中将设定强制保险及履约担保，保障项目按期建设、按时投入运营，维护相关权益。

**（一）强制保险**

项目公司应承担购买并维持保险的相关义务，具体包括：

1.在整个 PPP 项目合作期限内，购买并维持项目合同约定的保险，确保其有效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最低保险金额；

2.督促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政府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项目公司已按合同规定支付保费并取得保单；

3.如果项目公司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则政府方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从履约担保项下扣抵其所支付的保费或要求项目公司偿还该项保费；

4.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5.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6.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项目公司应立即书面通知政府方；

7.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政府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

8.项目公司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

**（二）履约担保**

在本项目中，履约保障体系主要由投标保函、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组成。

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函设置为0万元，由投标的社会资本方从其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上银行的方式按时汇入实施机构开户行帐户，联合体任何一方缴纳保证金即可。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建设期履约保函

在《PPP 项目合同》签订前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时间内，中选社会资本方应向实施机构提交一份以实施机构为受益人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以保证中选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公司按照招标文件及《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投融资、建设的各项义务。为取得建设期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中选社会资本方自行负责。

建设期履约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且应在有效期内保证保函金额的余额至少维持在上述数额，保函提交及退还时间见《履约保障体系表》。

3. 运维和移交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一份以实施机构为受益人的运维和移交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公司按照招标文件及《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运营、维护和移交的各项义务。为取得运维和移交履约保函所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自行负责。

运维和移交履约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在保函有效期内，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应保证保函金额的余额至少维持在上述数额，保函提交及退还时间见《履约保障体系表》。

4.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政府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运维和移交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分别确保在政府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运维和移交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数额，且应向政府方提供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政府方提取保函款项的权利不影响政府方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公司不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而对政府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五、调整衔接边界**

**（一）应急处置**

项目公司应针对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重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形制订应急处置预案，并报政府方批准后实施。当出现上述紧急情况时，项目公司应及时报告政府方，并按应急处置预案的规定执行。

**（二）临时接管**

根据现行立法规定，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形，政府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

**1.项目公司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1）本项目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2）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3）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政府方在介入项目之前须按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通知程序提前通知项目公司，并且应当遵守合同中关于行使介入权的要求。在政府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项目公司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因政府方介入引发的所有损失及额外费用均由政府承担。

**2.项目公司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1）未经政府批准，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2）未经政府批准，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4）擅自停运、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运营期绩效评分低于 65 分，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6）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果政府方在行使监督权时发现项目公司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政府方认为有可能需要介入的，介入前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并给予其一定期限自行补救；如果项目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补救，政府方有权行使介入权。

政府方在项目公司违约情形下介入的法律后果：

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第三人将代项目公司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任何因政府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项目公司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保函中提取或者由项目公司直接支付；如果政府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项目公司的违约，政府方仍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项目合同。

**3.项目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申请解除 PPP 项目合同的临时接管**

项目公司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可以申请终止 PPP 项目合同。政府方应临时接管该项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本项目产品和服务的正常提供。

**（三）提前终止**

1.发生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中任何一方的严重违约事件，守约方有权提出终止。如果因政府方严重违约导致《PPP 项目合同》终止，政府方将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并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如果因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PPP 项目合同》终止，政府方将折价收购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

2. 如果柳江区人民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提前终止《PPP 项目合同》，政府方收回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并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各方无法履行《PPP 项目合同》且无法就继续履行《PPP 项目合同》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政府方会以合理价格收购合同范围内的所有设施。

**六、退出机制**

为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降低项目投资建设风险，同时考虑到各不同社会资本的投资偏好，对本项目的退出机制做如下安排：

**（一）股东内部股权转让**

在项目合作期内，经本项目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内部之间可自行协商转让股权。但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比例不得超过50%。

**（二）向外转让股权的限制**

在建设期和项目运营期一定期限内（暂定为五年，具体应在合同中经双方谈判确认），中选社会资本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经本项目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为本项目融资目的需要作出的股权变更除外）。

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期届满后，经本项目实施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中选社会资本可以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须具备承接本项目运营管理的能力，且须承继转让方的全部义务。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或者通过政府方指定接收机构受让退出方的股份。

第三方基金或合格投资者等机构也可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成为项目公司财务投资人股东，但应明确声明不承担运营风险，运营风险仍由具备运营资质能力的其他股东承担。

**（三）非正常情况下的退出**

非正常情况导致协议终止时，政府和中选社会资本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15日内依据投资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等相关文件共同确定工程设备、材料、社会资本方的设备和工程的价值，以及到终止协议日为止社会资本方应得到的所有款项。如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还应考虑社会资本方的成本、利润等因素。非正常情况导致协议提前终止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参考下表的规定收购本项目资产（非正常情况在《PPP项目合同》中明确）。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参考）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1 | 因项目公司原因终止 | 建设期终止时，为A1-B |
| 运营期终止时，为A2-B+P |
| 2 | 因政府方原因终止 | 建设期终止时，为A1+B |
| 运营期终止时，为A2+B+P |
| 3 |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 建设期终止时，为A1+35%B |
| 运营期终止时，为A2+35%B+P |
| 4 | 不可抗力 | 建设期终止时，为A1-C-D |
| 运营期终止时，为A2-C-D |

A1：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投资，即已完建筑和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 其他费和累计计取的建设期利息（以经审定的为准），不包含政府出资代表出资以及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A2：终止日剩余年限内尚未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现值（折现率按照中标合理利润率取值）及其项目公司已经发生但政府方尚未支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

B：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通常按项目建设投资的一定比例计算）；

P：终止后社会资本方应向政府方或其他机构移交的运营维护相关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评估值；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如属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政府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一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一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政府方确定。

**七、其他限制条款**

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在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不得从事项目协议所约定的授权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经营活动。未经政府方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将建设、运营、维护业务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且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发起人持有的股权不得让与或设质，但为取得建设及维护本项目有关的授信而设质于融资机构的，政府方应该予以同意。

政府投资方对涉及环境安全、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的经营方针决策作出决议等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该项否决权委托政府出资代表行使。对于非政府原因造成的超支或亏损，由社会资本方自行解决。投资人的融资方案须报送政府方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的财务由政府方进行监管。

**三、招标控制价**

（1）工程造价下浮系数（K）≥0%，即：建筑和安装工程费报价≤17,873.49万元；

（2）合理利润率（i）≤6.99%。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符合性审查 | 审查标准 | 1.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的申请人名称一致（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后公司名称有变更的，须提供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营业执照与资格预审时的申请人营业执照一致或不低于资格预审时的经营范围； |
| 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 3.投标申请函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七章投标格式规定； |
| 5.投标文件签署情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七章投标格式规定； |
| 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
|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提出负偏离，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边界条件。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款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款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六章“合同草案”规定的服务期限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六章“合同草案”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 …… |
| 2.2.1 | 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 | 1.投标报价（50分）1.1合理利润率（20分）；1.2建筑和工程费下浮率（30分）2.技术方案分（50分）2.1工程建设管理方案（30分）2.2运营与维护方案方案（20分） |
| 2.2.2 | 投标报价（A） | 1、合理利润率得分：（满分20分）某投标人合理利润率部分得分=（有效投标人最低合理利润率投标报价/某投标人有效合理利润率投标报价）×20分2、建筑和安装工程费下浮率部分得分：（满分30分）某投标人建筑和安装工程费下浮率投标报价分=（1－有效投标人最大建筑和安装工程费下浮率）/（1－某投标人有效建筑和安装工程费下浮率）×30分备注：（1）采用百分数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投标人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3 | 技术评分（B） | 工程建设管理方案（满分30分） | **一档（5分）:** 总体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等不合理，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保障措施差，拟投入团队成员差，管理方案没有针对性，没有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无法保证项目质量，总体评价很差；**二档（10分）:** 总体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未涵盖招标范围主要工作；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很不合理；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和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不科学，安全文明施工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方案可行性较差，质量保证与承诺不合理可靠，拟投入项目团队差；**三档（15分）:** 总体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涵盖部分招标范围主要工作；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较不合理；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和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不够科学，安全文明施工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方案可行性较差，质量保证与承诺较不合理可靠，拟投入项目团队较差，总体评价较差；**四档（20分）:** 总体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基本涵盖招标范围主要工作；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基本合理；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和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安全文明施工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方案基本可行，质量保证与承诺基本合理，拟投入项目团队一般，总体评价一般；**五档（25分）:** 总体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涵盖招标范围主要工作；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较合理；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和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较科学，安全文明施工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方案可行性较好，质量保证与承诺较合理，拟投入项目团队较好，总体评价较好；**六档（30分）:** 总体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涵盖招标范围主要工作；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合理；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和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科学，安全文明施工及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方案可行性好，质量保证与承诺合理可靠，拟投入项目团队优秀，总体评价好。 |
| 运营与维护方案方案（满分20分） | 一档（4分）：运营与维护方案，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及移交方案可行性差，管理体系不完善，无法满足项目要求，总体评价差；二档(8分)：运营与维护方案，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及移交方案可行性较差，管理体系较不完善，总体评价“较差”；三档(12分)：运营与维护方案，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及移交方案可行性一般，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总体评价“一般”。四档(16分)：运营与维护方案，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及移交方案可行性较好，管理体系较完善，总体评价“较好”。五档(20分)：运营与维护方案，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及移交方案可行性好，管理体系完善，总体评价“优秀”。 |
|  | 综合得分 |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A）+技术评分（B） |

**1、评审方法**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1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费率明显低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报价时，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核算，评委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逐项报价分析及来源相关证明资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逐项报价分析及来源相关证明资料的，视作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对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2、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分细则。

**4、评审程序**

4.1初步评审

4.1.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1.2投标人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判定为投标无效：

（1）对本项目边界条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2）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3）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4）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5）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6）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7）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3详细评审

3.3.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1款规定的标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评审结果**

5.1提交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投标文件完成评审后，编写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重新进行采购或调整采购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

**6、中标人的确定**

根据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由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依照谈判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

采购结果谈判确认时间根据当天评审情况确定，具体谈判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投标人在接到谈判通知后，凭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资格证明文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参加谈判。逾期未到达视为放弃谈判，招标人依照程序通知排名下一位响应人进行谈判。谈判中因边界条件达不成一致，投标单位可放弃中标，采购方不追究投标人放弃中标的责任。

# 纪律要求

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项目合同草案

（根据已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参照财政部《PPP 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进行编制，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草案如下）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

路网建设项目

**投资合作协议**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甲方： 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鉴于甲方为实施柳江区路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社会资本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由甲方和乙方于2022年 月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项目概况**

1.1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项目区内新建基础设施道路4条，建设长度合计4,551.71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讯管沟工程等。具体详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柳江新城区东三路 | m | 2805.633 | 一期1150m，二期1655.633m，道路红线宽度为30m，设计车速50km/h |
| 2 | 柳江区勃村支路 | m | 835.55 | 道路红线宽度24m |
| 3 | 柳江区高村中路北延长线 | m | 355.96 | 道路红线宽20~24m |
| 4 | 柳江新城区岜公塘支路 | m | 554.53 | 道路红线宽度为12.0m |

 1)东三路：东三路位于柳江新城中心区，为次干路，道路起于乐都大道交叉口，由北往南终于南五路交叉口，设计全长约2805.633米，道路红线宽30米，一块板断面形式，机动车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50km/h，路线中有四处与水系相交，分别拟设6×20米（一座）、4×20米（三座）钢筋混凝土小箱梁桥跨越水系。

2)柳江区勃村支路：道路西起西二路，东至西一路。其中起终点路口均不在本工程范围，道路实施长度785.582米，道路红线宽24.0米，其中机动车道宽18.0米，两侧各3.0米宽人行道。

3)柳江区高村中路北延长线：柳江区高村中路北延长线项目为南北走向，南起柳江大道路口，北至规划路路口，道路设计全长355.995米，其中起终点路口、与勃村支路相交路口均不在本工程范围，道路实施长度231.851米，道路红线宽度分20米和24米两种：0+000～0+196.411段道路红线宽20.0米，单幅路断面形式，设计速度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0+196.411～0+355.995段道路红线宽24.0米，单幅路断面形式，设计速度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4)柳江新城区岜公塘支路：柳江新城区岜公塘支路项目作为柳江新城中心区路网中的道路，是连接新城区主干路之间的主要道路。柳江新城区岜公塘支路项目为东西走向，西起兴柳路路口，东至东一路路口，道路设计全长554.53米，其中起终点路口均不在本工程范围，道路实施长度505.029米，道路红线宽12.0米，单幅路断面形式，设计速度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1.2 运营内容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项下资产的运营维护工作，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讯管沟工程等的日常管养和维修维护。

1.3 总投资：本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为36,078.97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预备费及建设期利息，其中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包含的土地征拆费用11,977.55万元，根据资金安排调整建设期利息，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35,919.64万元。最终投资以政府方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1.4 项目现状

本项目已经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批复、环评、土地规划、勘察设计、项目入库等前期准备工作。

**2.合作模式**

2.1 本项目为BOT项目。

2.2 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乙方签订《股东协议》，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PPP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投融资、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本项目的权利。合作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按法定程序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3 本项目为政府付费项目，将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和绩效考核结果给予项目公司政府付费。

**3.合作期限**

3.1 项目合作期，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1年，即自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首个单体建筑的开工令之日起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路网建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营期14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

**4.融资结构**

项目资金来源于政府方出资、政府补助（若有）、乙方出资和项目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政府方不得违规提供融资增信或担保。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1）本项目暂定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20%，即7,183.93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7,18.39万元，乙方出资6,465.54万元。

（2）通过银行贷款等渠道筹集的资金作为项目债权融资，为28,735.71万元。融资资金可根据项目工程进度分期到位，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求。项目公司承担贷款本息偿还义务，政府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协助乙方完成融资手续。

4.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资本金数额保持一致，暂定为7,183.93万元，其中，由政府方出资718.39万元，占股10%，乙方出资6,465.54万元，占股90%。。

4.3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合计7,183.93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0.00%，其中，由政府方出资718.39万元，乙方出资6,465.54万元。若后期发生项目变更导致总投资变化，可相应调整项目资本金金额，但应保证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20%。

4.4 债权融资

待PPP项目合同签订后，剩余项目建设经营所需资金，拟由项目公司向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贷款28,735.71万元，贷款期限拟按14年，贷款利率按中标融资利率计算。

**5.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

1. 1 政府付费计算公式

$$当年政府付费金额=\left（年可用性付费+年运维服务费\right）\*K-政府补助资金（如有）$$

其中：

$$年可用性付费=\frac{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left（1+合理利润率\right）^{n}}{\left（1+合理利润率\right）^{n}-1}$$

$$年运维服务费=年度运营成本×\left（1+合理利润率\right）$$

项目建设成本为项目总投资，包含全部乙方资本金出资、债务性资金、建设期财务费用，不含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最终以项目竣工验收后，依据经审计确认为准；

n 为政府付费周期（年），本项目为14年；

K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年度运营成本：主要指本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相关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等，但不包括折旧与摊销。最终以通过调价机制调整后的运营成本为准。

本项目运营期内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日常维养护费用、大中修支出、工资福利费及其他费用等。

合作期间内，项目若获得国家、省级、州级的奖励或补助资金，或争取到国家、省级的专项补助资金，视为政府方投入，经双方协商，作为项目资本公积或抵减政府支出责任。

合理利润率： （中标合理利润率）。

5.2绩效评价

5.2.1绩效评价得分根据项目运营绩效评价办法和细则计算，具体的绩效评价办法和细则由甲方或区财政局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甲方选择的第三方中介机构需报乙方知晓，甲方选择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应报乙方知晓。其中，涉及项目财政资金管理、社会效益、公众效益的指标体系由项目甲方会同政府相关部门共同确认，涉及项目运营效果的评价指标由项目甲方会同项目公司共同确认。本PPP项目暂按上述方式制定绩效评价体系，如后续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出台明确的绩效评价办法，则从其规定。政府主管部门每年根据运营绩效评价结果及约定的奖惩办法决定政府付费金额。

5.2.2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在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移交期，甲方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60个工作日整改，整改完成后根据绩效评价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

（1）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建设期主要考核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并根据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通过，相关工程技术标准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时，可进入运营期；竣工指标要求在未达成时，项目公司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以满足竣工指标，因此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整改到位的，则视为违约。通过修复还不能达到可用性标准的，政府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同时，项目甲方可根据《PPP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提取比例见下表：

|  |  |  |
| --- | --- | --- |
| **建设绩效评价得分P** | **评价等级** | **建设期履约保函提取比例** |
| P≥85分 | 优秀 | 0% |
| 75分≤P<85分 | 良好 | 0%~2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20%） |
| 65分≤P<75分 | 一般 | 20%~5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50%） |
| P<65分 | 不合格 | 全额提取，整改通过后重新评价打分，整改的成本由乙方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

（2）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运营期的绩效评价包括日常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日常评价频次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日常评价主要是政府方对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的评价，包括上级检查在内。日常评价的结果将纳入年度评价体系中。年度绩效评价为项目甲方为确定本年度政府付费支付标准开展的绩效评价。一般在运营期末两个月内进行。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要求，原则上不低于80分才可全额付费。因此：评价结果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运营绩效评价得分P** | **评价等级** |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K）** |
| P≥85分 | 优秀 | 100% |
| 75分≤P<85分 | 良好 | 90%-99%（按内插法支付，最高支付99%） |
| 65分≤P<75分 | 一般 | 70%-89%（按内插法支付，最高支付89%） |
| P<65分 | 不合格 | 整改成本由乙方负责，不计入运营成本，乙方需进行整改，整改后政府方重新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两次考核的算数平均分计算支付比例，整改费用和重新考核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政府方有权兑并提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并暂停支付当期政府付费。 |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本项目将财政补贴的100%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3）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移交期主要考核项目移交的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并根据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移交期绩效根据评价结果相应提取移交违约履约担保项下相应金额。评价结果与提取比例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移交绩效评价得分P** | **评价等级** | **提取比例** |
| P≥85分 | 优秀 | 0% |
| 75分≤P<85分 | 良好 | 0%-2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20%） |
| 65分≤P<75分 | 一般 | 20%-5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50%） |
| P<65分 | 不合格 | 全额提取 |

5.3超额收益分享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政府付费，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无法通过项目自身获取相应收益，因此不存在超额收益。如在政府或甲方的同意下，项目范围内，项目公司开发新的经营业态（如：广告收入），则相应业态的收益，按如下方式分配：

项目超额收益=衍生经营收入-此衍生经营收入投入的成本；

乙方期末分配超额收益=项目超额收益×90%（持股比例）；

政府方期末分配超额收益=项目超额收益×10%（持股比例）。

**6.项目建设和运营目标**

6.1工期目标：1年，自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首个单体建筑的开工令之日起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路网建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6.2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按照相关行业竣工验收标准，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6.3项目建设管理目标：在项目施工合同总额范围内完成施工任务；

6.4运营维护目标：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2018）以及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出台的相应规范和技术标准及合同/运营维修手册约定的其他相关标准进行项目的运营，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

6.5移交质量目标：符合设施设备完好率和最短可使用年限要求，达到可持续运营状态。

**7.履约担保**

乙方在收到通知书后，并在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80万元，履约担保形式：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或履约工程保证保险或商业保函或保险保函等符合政策要求的担保形式。履约担保事项包括乙方约定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及注册资本、按约定成立项目公司等。乙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后10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履约担保。

**8.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甲方有权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项目公司设立，项目的建设、运营、养护和维修以及进行专项审计、全过程造价咨询检查等，并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的约定内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8.2甲方应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以及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批准。按PPP项目合同的约定组织柳江区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对本项目给予政府付费并纳入柳江区财政预算及中期财政；付费依据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政府付费支付时间按PPP项目合同约定执行。

8.3政府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地及拆迁工作，征地拆迁工作应依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执行。

8.4甲方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项目相关用地手续，并使项目公司获得本项目建设用地使用的权利。征拆费用采用包干制，由项目公司筹集，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征拆费金额作为上限，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金额的部分由政府方负责筹集。

8.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甲方与乙方签署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PPP项目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承继PPP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重新签订PPP项目合同。

8.6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9.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乙方应在投资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与独资依法组建项目公司。

9.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照本协议约定出资。乙方不得以任何增加项目债务的方式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9.3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的需要。

9.4乙方与政府出资代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认可。乙方应将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副本)交甲方存档一份。

9.5除乙方出资部分，其余资金均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并由项目公司负责按时偿还。

9.6 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筹措资金，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断裂。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项目公司正常运营。

9.7乙方应提交履约担保，并应确保项目公司按时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及移交维修担保，并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等文件，用以约束本项目在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养、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和义务。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后，乙方应对项目公司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9.8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

9.9如因征地拆迁、建设程序、国家经济政策影响等非乙方及项目公司原因使得项目公司注册、融资或开工无法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延期注册项目公司、开工和交工及运营期开始日。

**10.违约条款**

10.1甲方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必要的工作流程时限及行政审批时限内进行补救，若甲方未按照要求补救，甲方应支付乙方当期实际损失（包括投标成本、履约担保成本等合法合规的成本）并退还乙方履约担保，乙方有权与甲方解除本协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10.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投资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完成项目公司注册的，乙方应按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完善相关工作。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10个工作日内进行注册，逾期仍未进行注册的，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担保扣除相应款项以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不足的部分由乙方自行补足，并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2）因乙方原因未能在项目公司注册后按本协议和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实缴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设置项目公司机构、配备合格人员等方面的工作，乙方应按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完善相关工作。

（3）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否则，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11.免责条款**

11.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或乙类以上传染病爆发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另一方，并在15天内提供证明。

11.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2.争议的解决**

12.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通过补充合同协议形式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在发生争议期间，各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的建设或运营。

12.3 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对履行本协议存在争议的， 双方应依据《PPP项目合同》有关约定解决相关争议。甲、乙双方不得就同一事项在《PPP项目合同》与本协议项下同时提出争议。

**13.其他事项**

13.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2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成立，本项目合作期满后或提前解除时失效。

13.3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的PPP项目合同解除时，本协议同时解除。

13.4本协议一式捌份，协议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13.5本协议确定的原则是甲方与项目公司签署《PPP合同》的依据，本协议内容将在《PPP合同》等后续相关合同文件中体现。如《PPP合同》及后续相关合同的文字、意思、条文、精神、理解与本协议不一致，以《PPP合同》及后续相关合同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字）

乙方：XXXXXX（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_ 年 \_月\_ 日

柳江区路网建设项目

PPP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_Toc28414)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_Toc30507)

[第2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7](#_Toc1176)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8](#_Toc30370)

[第4条 合同生效条件 9](#_Toc27908)

[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10](#_Toc4623)

[第二章 合同主体 11](#_Toc331)

[第6条 甲方 11](#_Toc29616)

[第7条 乙方 14](#_Toc2727)

[第三章 合作关系 21](#_Toc12288)

[第8条 合作内容 21](#_Toc8999)

[第9条 合作期限 27](#_Toc31312)

[第10条 排他性约定 28](#_Toc5228)

[第11条 履约保证 28](#_Toc4864)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31](#_Toc28021)

[第12条 项目总投资 31](#_Toc25781)

[第13条 融资方案 32](#_Toc3979)

[第14条 投资控制责任 36](#_Toc12281)

[第15条 政府方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37](#_Toc13261)

[第16条 投融资监督 38](#_Toc24874)

[第17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39](#_Toc13811)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40](#_Toc19115)

[第18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40](#_Toc5687)

[第19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41](#_Toc3494)

[第20条 前期工作经费 41](#_Toc29582)

[第21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42](#_Toc3561)

[第22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42](#_Toc2193)

[第六章 工程建设 43](#_Toc29089)

[第23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43](#_Toc18630)

[第24条 项目设计及相关 43](#_Toc29701)

[第25条 土地使用 44](#_Toc26929)

[第26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45](#_Toc18983)

[第27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54](#_Toc13896)

[第28条 工程变更管理 55](#_Toc5001)

[第29条 项目投资控制 59](#_Toc27339)

[第30条 项目验收 61](#_Toc23595)

[第31条 工程建设保险 63](#_Toc5640)

[第32条 工程保修 64](#_Toc9255)

[第33条 建设期监管 64](#_Toc21908)

[第34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66](#_Toc16669)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68](#_Toc1413)

[第35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68](#_Toc20467)

[第36条 运营期及付费 68](#_Toc25511)

[第37条 运营服务标准 70](#_Toc25023)

[第38条 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 71](#_Toc17742)

[第39条 项目运营服务绩效考核标准 74](#_Toc9424)

[第40条 项目大中修及更新替换 74](#_Toc15528)

[第41条 运营期保险 75](#_Toc4916)

[第42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76](#_Toc12741)

[第43条 运营成本 78](#_Toc14888)

[第44条 运营期违约和处理 80](#_Toc21672)

[第八章 项目移交 82](#_Toc2649)

[第46条 移交前准备 82](#_Toc14627)

[第47条 项目移交 82](#_Toc24289)

[第48条 移交质量保证 85](#_Toc12873)

[第49条 移交违约及处理 86](#_Toc6489)

[第九章 收入、成本与政府付费 87](#_Toc29372)

[第50条 运营收入 87](#_Toc25484)

[第51条 政府付费调整 89](#_Toc24611)

[第52条 财务监管 90](#_Toc27516)

[第53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90](#_Toc15237)

[第十章 不可抗力 91](#_Toc21727)

[第54条 不可抗力的定义 91](#_Toc3430)

[第55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92](#_Toc13120)

[第56条 适用于甲乙双方的例外 92](#_Toc31699)

[第57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92](#_Toc14949)

[第十一章 法律变更 95](#_Toc8640)

[第58条 法律变更的约定 95](#_Toc32427)

[第59条 法律变更的调整 95](#_Toc31333)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96](#_Toc11636)

[第60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96](#_Toc18561)

[第61条 合同解除程序 97](#_Toc9695)

[第62条 合同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98](#_Toc24741)

[第63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100](#_Toc23648)

[第64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101](#_Toc14077)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103](#_Toc2031)

[第65条 违约行为认定 103](#_Toc21547)

[第66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05](#_Toc19950)

[第67条 违约行为处理 107](#_Toc12849)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109](#_Toc2545)

[第68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9](#_Toc18819)

[第69条 廉政和反腐 110](#_Toc30987)

[第70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10](#_Toc6058)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112](#_Toc3157)

[第71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112](#_Toc29744)

[第72条 合同的转让 112](#_Toc1214)

[第73条 保密 113](#_Toc28067)

[第74条 信息披露 113](#_Toc19061)

[第75条 不弃权 113](#_Toc30704)

[第76条 通知 114](#_Toc17500)

[第77条 合同适用法律 115](#_Toc15982)

[第78条 适用语言 115](#_Toc22636)

[第79条 适用货币 115](#_Toc16194)

[第80条 合同份数 115](#_Toc17403)

[第十六章 项目合同附件 117](#_Toc17173)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 月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签订。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或“各方”，合称为“双方”

甲 方：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第一章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以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通知的要求，遵循“政企合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柳江区人民政府授权并批复同意，本合同由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称“甲方”），与为开展柳江区路网建设项目（下称“项目”或“本项目”）而注册成立的 （下称“乙方”）于2022年 月 日在柳江区签署。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术语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约定或说明，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系指由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就本项目的实施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约定的其他文件。

1.1.2 “本项目”：系指柳江区路网建设项目。

1.1.3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为满足项目运营所设置的供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通信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1.1.4 “政府”：系指柳江区人民政府。

1.1.5 “甲方”：系指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6 “政府方出资代表”：系指由柳江区人民政府授权与中标人共同组建项目公司的柳江区本级国有企业，本项目指柳州市柳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7 “社会资本”：系指通过政府采购依法确定的中标人，本项目合同指 。

1.1.8 “乙方”：指为实施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柳州市柳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社会资本方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在本项目所在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及移交等工作。

1.1.9“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承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1.1.10 “总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单位

1.1.11 “特许经营权”：系指政府方授予乙方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对本项目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合同所指经营权是指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特许经营期限等同合作期。

1.1.12 “合作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合计15年。

其中，建设期1年，即自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因项目征地拆迁、建设用地移交、政府原因、恶劣天气、政策法规变更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总承包方原因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则建设期及合作期相应顺延）；

运营期14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

1.1.13 “绩效付费”：系指乙方为维持本项目公共服务之目的提供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绩效标准的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

1.1.14“政府付费”：系指项目无经营收入来源，由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该付费额按本合同约定公式、绩效评价结果及中标指标确认。

1.1.15“项目设施”：系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

1.1.16 “项目文件”：系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及附件；

（2）融资文件：为本项目之融资而签署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函、相关资金监管协议和其他文件等。

（3）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1.1.17 “项目资产”：系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2）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3）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4）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18 “法律、法规、规章”：系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解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柳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政府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

1.1.19 “法律变更”：系指：a.自本合同生效条件具备之日之后，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被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以及新颁布的任何法律法规；或者b.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在本合同生效条件具备之日之后修改、批准的重要条件或增加的任何重要的额外条件。并且，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导致：（i）适用于乙方或者由乙方承担的税收、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任何变化；或（ii）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和移交的要求发生的与本合同约定不同的任何变化。

1.1.20 “PPP项目投资协议”：系指由甲方与本项目社会资本签订的采用PPP模式实施本项目的协议。

1.1.21 “批准”：系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资、融资、设计优化（或有）、建设、施工、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1.1.22 “土地使用权”： 系指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为本项目实施而依法提供的项目土地使用权利。

1.1.23 “建设用地”： 系指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土地。

1.1.24“开工日”：系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具体以总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1.1.25 “运营日”：系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

1.1.26“移交日”：系指在运营期届满之日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作期时，乙方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产、设施及文件资料等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主体之日。

1.1.27 “运营维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38条 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制定的运营、维护和维修手册。

1.1.28 “项目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项目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合同进行修改。

1.1.29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建设施工、运营和维护的质量。

1.1.30 “生效条件具备之日”：系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

1.1.31 “工作日”：系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1.1.32 “终止日”：系指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日期。

1.1.33 “规范”：系指本合同约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1.3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1.35 “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1.1.36 “包括”：系指“包括但不限于”。

1.1.37 “协议、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2 解释规则**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影响合同条文的解释。

在合同中，除结合上下文另有含义外，下列术语的含义指：

1.2.1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1.2.2 “税”：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收费、关税、费用和预提税等，并包括任何可支付的或可要求的利息、罚金或其他收费。

1.2.3 继受人和被转让人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继受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1.2.4 “元”：指人民币元。

1.2.5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365天计，一个月以30天计。

1.2.6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1.2.7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政府其他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监管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政府其他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1.2.8 为避免歧义，项目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加以定义。凡经定义的术语，在项目合同文本中的内涵和外延应与其定义保持一致。

1.2.9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同其在本合同正文中被充分表述。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本合同章节、段落、条款和附件的提及应视为对本合同该等部分的完整提及。

1.2.10 如果本合同任何部分被任何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无效，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可执行。

**第2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北部，史称“龙城”，地形为“三江四合，抱城如壶”，亦称“壶城”。柳州市具有良好的人文历史景观和丰富的旅游资源，是国家甲级旅游城市和历史文化名城，广西最大的工业基地和经济中心。柳州市作为华南地区重要的城市之一，为西南、华南之间的交通枢纽，素有“桂中商埠”之称。

柳江区地处广西中部，紧邻广西工业重镇柳州，地理位置十分优越。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进程的加快，珠江三角区域合作的扎实推进，柳州将建成一个区域综合性特大城市。与柳州市区接壤的柳江区在柳州的城市框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柳州城市的扩张及区域整合为柳江区的发展的带来机遇，2017年01月06日柳江区正式挂牌成立，标志着柳江的发展开启了新的征程。同时，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珠江--西江经济带、自治区“柳来河”一体化发展战略以及柳州柳江同城化发展战略等深入实施，柳江区被列为全国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县和全区金融改革试点县，为柳江发展带来了多重叠加的机遇。

为补齐城市道路网建设短板，促进经济发展，扩大招商引资。柳州市先后编制了《柳州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2013-2020）》、《柳州市“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柳州市十三五市政道路专项规划》等规划文件。为了进一步加快推进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增强柳江区城市承载力，改善民生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拟计划投资35,919.64万元，实施柳江区路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柳江新城区东三路、柳江区勃村支路、柳江区高村中路北延长线、柳江新城区岜公塘支路4条道路。

项目实施后，通过新建的道路基础设施工程，可有效补齐柳江区交通路网短板，整体提升柳江区基础设施的供给水平，改善柳江区投资环境和民生水平，提高区域内经贸活动效率，从而增强柳江区的综合竞争力，加快柳江区经济战略目标的实现，加速柳江区与柳州同城发展进程。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各方对以下事项声明和保证：

3.1 甲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1）甲方已取得柳江区人民政府授权实施本项目的相关文件，且获得谈判、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授权，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不存在任何由甲方作为一方签署、并可能对本项目或对甲方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和/或任何已决、未决或即将进行的诉讼、仲裁等程序；

（3）若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项目的顺利进行，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2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1）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依据中国生效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乙方于设立时在任何法院、行政机关或仲裁机构不存在针对或影响乙方可能对其履行和完成其在本合同中约定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起诉或程序；

（2）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技术和设备等，从而确保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3）乙方有能力以注册资本、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履行项目协议，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均为合法；

（4）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项目的顺利进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3 双方共同的声明和保证：

（1）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2）合同签署主体均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中每一项义务。

（3）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该签约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

（4）承诺合同各方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合同各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6）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合同任何一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4条 合同生效条件**

乙方按投资协议规定的时间与甲方签订本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4.1 本合同经柳江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同意；

4.2 乙方已完成工商登记并依法成立；

4.3乙方按投资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了有效的履约担保。

**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补充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正文；

2.投资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5.投标文件及附录；（含中标社会资本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澄清文件）；

6.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7.其他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若有）。

上述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也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优先于上述文件。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6条 甲方**

**6.1 甲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甲方是由柳江区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

甲方名称： 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地：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当甲方出现职能分离、与县政府的其他机构合并等情况时，甲方应将政府确定的甲方继受机构书面告知乙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存档保留。由柳江区人民政府授权新的接收单位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责任。

**6.2 甲方权利**

甲方除享有以下包括的权利外，还应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节约定的权利：

（1）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维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在合作期内均归政府方所有，政府方享有除使用权和经营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2）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合作期满，政府方无偿取得项目资产。

（3）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4）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乙方以及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

（5）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6）遇到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接管行为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责任。

（7）按本PPP项目合同50.2条约定分配项目超额收益的权利。

（8）按照适用法律和相关部门批复文件报请有权部门确定跟踪审计单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等的招标工作。

（9）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收回本项目特许经营权：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转让、出租、质押特许经营权或擅自处置项目设施、设备的；

2）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项目目的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3）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4）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

5）违反获得特许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6）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

7）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0）根据公共利益的需要，合作期内甲方有权提前收回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并按照合同提前终止的约定与乙方进行结算。

（11）对项目建设招标采购、工程投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事项具有监督权、审核权，乙方应定期汇报工作进度。

（12）对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等具有查阅复制、审核权。

（13）遇到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14）甲方有权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根据其使用功能，以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或交通规划等需要，要求乙方进行必要的提升建设和运营质量改造，相关事宜另行协商。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3 甲方义务**

甲方除履行以下包括的义务外，还应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节约定的义务。

（1）遵守与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政策规定；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施工、运营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及获得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3）在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框架下，支持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管理，以保证乙方的合法收益；在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授予第三方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行使终止权，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减少独占性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经营权的行使；

（4）由于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5）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了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6）配合协调本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的用水、用电等配套设施；

（7）负责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征拆等工作，为乙方取得相关土地权利提供合法必要的协助，满足项目建设必要的土地需求；

（8）项目运营期间，由甲方负责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为项目运营创造便利条件；

（9）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并确保将政府付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纳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及财政中长期规划，并经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通过。

（10）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及专项资金的支持；

（11）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6.4 甲方承担的风险**

详见本合同“附件三：风险机制”。

**第7条 乙方**

**7.1 乙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是由社会资本（若为联合体写明联合体牵头人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和政府方出资代表依法为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公司。

乙方名称：

住 所 地：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项目合作期间，乙方成员结构或股权发生变动，在满足本合同要求的前提下，需书面征求甲方意见，取得批复文件后方能调整。

**7.2 乙方权利**

乙方除享有以下包括的权利外，还应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节约定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享有被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并按合同约定获得甲方支持的权利；

（3）有权对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等以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政府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第三人侵害项目经营权的行为，乙方有权依法维权；

（5）合作期内拥有项目范围内设备、设施及土地等使用权；

（6）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

（7）有权对甲方违约进行追偿；

（8）在合作期内，享有国家、省、市以及项目所在地给予的优惠政策；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力。

**7.3 乙方义务**

乙方除履行以下包括的义务外，还应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节约定的义务：

1. 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项目运营的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以及项目设备、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2. 遵守与本项目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向社会提供本项目范围内的公共服务；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进行项目移交、建设施工和投入运营；
4. 按本合同“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的约定，接受甲方完成的所有项目前期工作成果，并承担经审计审定的费用。
5. 接受甲方及其他有关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和项目移交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
6. 根据生效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合同的其他要求，自行承担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建商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采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7. 在建设过程中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安全，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及当地居民的干扰；
8. 按有关规定实行竣工决算审计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相关部门的审计、监管；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内所有因甲方和社会资本共同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审计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向委托单位支付，计入项目投资或项目运营成本；若甲方或社会资本方单独另行委托审计的，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9.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10. 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施工、运营及维护任务。
1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筹措本项目合作期内所需的资金。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约定的期限及时报送相关资料、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和征地拆迁款等，不得挤占挪用资金。
12.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本项目建设施工、采购和运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行业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等要求。
13. 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合作期内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建设和运营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14.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依法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而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非乙方原因除外）。
15. 采取措施保护在本项目建设施工、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及时通知甲方及相关部门，并承担相应费用计入总投资；
16. 为本项目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未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运营维护情况；
18. 在合作期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维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政府指定主体；
1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20. 协助和配合公安等部门依法行政；
21. 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22. 在签订下列合同后14日内，乙方应将合同副本报甲方备案：

1）施工等建设工程合同；

2）涉及经营权质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3）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4）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1.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4 乙方承担的风险**

详见本合同“附件1 风险机制”。

**7.5 双方的共同义务**

（1）各方对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但甲方依法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之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一方应当根据生效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2）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3）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7.6 对乙方的约定**

（1）乙方的经营范围

①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②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2）乙方的注册资本和股权比例

①乙方的注册资本为7,183.93万元，由政府方出资718.39万元，占股10%，社会资本方出资6,465.54万元，占股90%。

②项目资本金可以作为乙方的注册资本，社会资本方注入乙方的资本金应为其自有资金。

1. 乙方的股权变更
2. 股东内部股权转让在项目合作期内，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社会资本股东内部之间可自行协商转让股权，政府方股权占比不得超过50%。

②向外转让股权的限制在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开始运营后四（4）年之内（含），任何原始股东都无权向原始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转让为适用法律所要求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前提下，经政府方股东和社会资本方股东双方协商一致且为项目公司更好履约之目的可提前转让，其他事由引起的股权变动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如社会资本方股东违反本条款约定擅自转让股权，则认定为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有权视情形提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项下的违约金额，直至提前终止股东协议）。但项目受让方皆应满足股东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其继续承担股东协议项下的义务。

（4）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的注销清算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8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认可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对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移交等全过程承担责任。政府授予乙方在整个项目合作期内的特许经营权，但在整个PPP合作过程中，社会资本方是完成整个项目直到移交的责任承担方，不因乙方是独立法人而减少社会资本方在整个PPP项目合作中资格能力维持，投融资、建设施工、运营维护及移交责任，以及社会资本方应该履行和承担的其他责任能力。

**8.1 项目范围**

8.1.1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项目区内新建基础设施道路4条，建设长度合计4,551.71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讯管沟工程等。具体详见下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柳江新城区东三路 | m | 2805.633 | 一期1150m，二期1655.633m，道路红线宽度为30m，设计车速50km/h |
| 2 | 柳江区勃村支路 | m | 835.55 | 道路红线宽度24m |
| 3 | 柳江区高村中路北延长线 | m | 355.96 | 道路红线宽20~24m |
| 4 | 柳江新城区岜公塘支路 | m | 554.53 | 道路红线宽度为12.0m |

（1）东三路：东三路位于柳江新城中心区，为次干路，道路起于乐都大道交叉口，由北往南终于南五路交叉口，设计全长约2805.633米，道路红线宽30米，一块板断面形式，机动车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50km/h，路线中有四处与水系相交，分别拟设6×20米（一座）、4×20米（三座）钢筋混凝土小箱梁桥跨越水系。

（2）柳江区勃村支路：道路西起西二路，东至西一路。其中起终点路口均不在本工程范围，道路实施长度785.582米，道路红线宽24.0米，其中机动车道宽18.0米，两侧各3.0米宽人行道。

（3） 柳江区高村中路北延长线：柳江区高村中路北延长线项目为南北走向，南起柳江大道路口，北至规划路路口，道路设计全长355.995米，其中起终点路口、与勃村支路相交路口均不在本工程范围，道路实施长度231.851米，道路红线宽度分20米和24米两种：0+000～0+196.411段道路红线宽20.0米，单幅路断面形式，设计速度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0+196.411～0+355.995段道路红线宽24.0米，单幅路断面形式，设计速度3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4）柳江新城区岜公塘支路：柳江新城区岜公塘支路项目作为柳江新城中心区路网中的道路，是连接新城区主干路之间的主要道路。柳江新城区岜公塘支路项目为东西走向，西起兴柳路路口，东至东一路路口，道路设计全长554.53米，其中起终点路口均不在本工程范围，道路实施长度505.029米，道路红线宽12.0米，单幅路断面形式，设计速度2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 1. 4条道路建设规模明细汇总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柳江新城区东三路 | m | 2805.633 | 一期1150m，二期1655.633m |
| 1.1 | 道路工程 | ㎡ | 81611 | 一期35796m2，二期45815m2 |
| 1.2 | 桥涵工程 | ㎡ | 11580 | 一期3300m2，二期8280m2 |
| 1.3 | 雨水工程 | m | 5995 | 一期2808m，二期3187m |
| 1.4 | 污水工程 | m | 2737 | 一期865m，二期1872m |
| 1.5 | 给水工程 | m | 3378 | 一期1427m，二期1951m |
| 1.6 | 交通工程 | m | 2871 | 一期1150m，二期1721m |
| 1.7 | 照明工程 | 套 | 174 | 一期44套，二期130套 |
| 1.8 | 绿化工程 | 株 | 934 | 一期343株，二期591株 |
| 1.9 | 通信管沟工程 | m | 3387 | 一期1355m，二期2032m |
| 1.10 | 电力管沟工程 | m | 3426 | 一期1370m，二期2056m |
| 2 | 柳江区勃村支路 | m | 835.55 | 道路红线宽度24m |
| 2.1 | 道路工程 | ㎡ | 22442 |  |
| 2.2 | 雨水工程 | m | 1612 |  |
| 2.3 | 污水工程 | m | 967 |  |
| 2.4 | 给水工程 | m | 957 |  |
| 2.5 | 交通工程 | m | 787 |  |
| 2.6 | 照明工程 | 杆 | 52 |  |
| 2.7 | 绿化工程 | 株 | 314 |  |
| 2.8 | 通信管沟工程 | m | 787 |  |
| 2.9 | 电力管沟工程 | m | 787 |  |
| 3 | 柳江区高村中路北延长线 | m | 355.96 |  |
| 3.1 | 道路工程 | ㎡ | 5436.7 |  |
| 3.2 | 雨水工程 | m | 470 |  |
| 3.3 | 污水工程 | m | 166 |  |
| 3.4 | 给水工程 | m | 290 |  |
| 3.5 | 交通工程 | m | 233 |  |
| 3.6 | 照明工程 | 套 | 16 |  |
| 3.7 | 绿化工程 | 株 | 57 |  |
| 3.8 | 通信管沟工程 | m | 233 |  |
| 3.9 | 电力管沟工程 | m | 233 |  |
| 4 | 柳江新城区岜公塘支路 | m | 554.53 | 道路红线宽度为12.0m |
| 4.1 | 道路工程 | ㎡ | 7032 |  |
| 4.2 | 交通工程 | m | 555 |  |
| 4.3 | 给水工程 | m | 557 |  |
| 4.4 | 雨水工程 | m | 644 |  |
| 4.5 | 污水工程 | m | 424 |  |
| 4.6 | 照明工程 | 套 | 18 | 外加1套路灯控制装置，1套路灯防盗装置 |
| 4.7 | 绿化工程 | 株 | 200 |  |
| 4.8 | 电力管沟工程 | m | 555 |  |

8.1.2 运营管理维护范围

乙方负责本项目项下资产的运营维护工作，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讯管沟工程等的日常管养和维修维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道路养护维修管理

主要包括主干路、次干路的道路检查、日常养护维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①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等级标准对道路进行日常巡查、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制定年度维修计划及中期道路养护规划。

②按照约定的养护等级和技术状况进行预防性、矫正性、应急性养护。主要包括为保持道路功能和设施完好所进行的日常保养，对路面轻微损坏的零星修补；对一般性磨损和局部损坏进行定期的维修工程，以恢复道路原有技术状况；对道路的较大损坏进行的全面综合维修、加固，以恢复到原设计标准或进行局部改善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的工程。

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主要包括应制定特殊气候、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备有应急站点、人员、设备、物资，并应定期组织演练等。

（2）桥涵工程

根据约定的养护等级及质量标准，对桥涵进行日常、定期、专项检查，对桥涵及桥面铺装、桥面排水系统、支座等附属工程进行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和应急养护。

（3）排水工程

对雨水及污水管网、排水检查井及相关设施的定期检查巡防、定期维护，保持良好的排水功能和结构状况，并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应对机制。

（4）道路绿化日常管理

包括对乔木、灌木、草坪的补植、浇水、除草、防治虫害、低温危害与防寒、施肥、修剪，以及绿化区域内的清洁卫生等工作，保持现有的绿化景观效果，保证行车安全，使司机视线畅通。

（5） 照明设施维护维修

保证主干路、次干路亮灯完好率，路灯光源保持完好，照度和亮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道路照明的维修系数不低于约定标准；配电箱（柜）保持完整无缺、不渗水、无积灰、无锈蚀等；保证其他照明设施的完好率，定期对灯具进行功能性检测和清洗。

（6） 交通设施

主要包括对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护栏、隔离墩、行人过街及项目范围内其他交通设施的维护和维修。

（7）环卫清洁

按规定的时段和标准对街路进行清扫和保洁、垃圾污物收集及运送，并保证清扫人员作业过程规范性等。

8.1.3 移交范围

按照本合同“第八章 项目移交”约定。

**8.2 政府提供的条件**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

（1）项目投融资、建设施工、采购的权利；

（2）项目运营、管理、维护的权利；

（3）项目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的权利；

（4）按规定使用本项目建设、运营所需土地的权利；

（5）获得上级补助资金的权利（若有）；

（6）享受各级政府关于本项目所属领域的各项优惠政策；

（7）因本项目合理使用产生的其他收益权。

**8.3 乙方承担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应当：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经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工作，对项目的质量、投融资、环境保护、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2）按照规定的运营及养护标准，保持充分的服务能力。依法经营管理项目，承担养护项目设备、保持项目良好服务水平的责任；

（3）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运营的督查检查，提供有关资料。

（4）合作期届满，按本合同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若出现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执行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相关约定。

**8.4 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在运营期间，乙方负责本项目项下资产的运营维护工作，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讯管沟工程等的日常管养和维修维护。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绩效评价结果给予乙方政府付费，该政府付费按财政相关规定纳入柳江区本级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

**8.5 项目资产权属**

合作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其他权限归政府方所有。若法律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8.6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本项目建设用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政府方授权项目公司使用该土地用于本项目的有关建设和运营工作，土地授权使用期限与项目合作期期限相同。

（2)甲方协调负责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等征拆工作。土地征拆补偿等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土地征拆补偿费用采用包干制，由乙方筹集，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征拆费金额作为上限，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金额的部分由甲方负责筹集，最终以审计认定。

（3）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变更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的整体或部分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出租和抵押等任何与实施本项目无关的行为。

（4）合作期满，乙方将土地随项目资产一并无偿移交给甲方。甲方接收项目土地和资产时，若涉及相关税费根据法律法规各自承当相关税费。

**第9条 合作期限**

（1）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为15年，包括1年建设期和14年运营期。

建设期1年，即自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因项目征地拆迁、建设用地移交、政府原因、恶劣天气、政策法规变更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建设期及合作期相应顺延）。

运营期14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

1. 甲方应委托监理在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本项目的开工令，项目进入建设期。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工滞后、建设期延长，工期予以顺延，顺延的工期相应抵减运营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由乙方根据合同第十三章“违约处理”对甲方进行补偿。
3. 若整体工程提前建设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可提前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保持14年不变。
4. 由于征地拆迁、建设用地移交、政府原因、国家政策、法律变更、不可抗力事件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在合作期受到实质性影响，甲乙双方可考虑对合作年限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进行适当的延长，以使乙方权益不因该事件之发生受到损失。

**第10条 排他性约定**

本合同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合作期内专属于乙方，甲方应确保该权利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不再被政府或甲方授予其他人，除非该授予经乙方同意。

**第11条 履约保证**

履约担保体系主要包括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及移交维修履约担保。担保受益人应为甲方；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均由社会资本自行负责，并对乙方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返还时不计利息。

**11.1建设期履约担保**

在乙方注册登记完成项目核准手续后15日内，并在项目建设开始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

1. 建设期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800万元。

（2）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事项：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建设标准及质量、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等。

（3）为取得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社会资本自行负责。

（4）建设期履约担保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个进入运营的子项目运营期开始之日并在乙方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后止。建设期履约担保在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后15日内退还。

**11.3 运营期履约担保**

自运营期开始后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1. 运营期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2）运营期履约保函担保事项：项目运营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质量反馈情况、运营维护标准、安全保障、移交维修保函提交等。

（3）为取得运营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运营期履约担保有效期：项目运营期开始的次日起至本项目运营期满之日并在乙方提交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后止。运营期履约担保在提交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后15日内退还。

**11.4 移交期的履约担保**

自本项目运营期满前12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移交维修履约担保。

（1）移交维修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2）移交履约保函担保事项：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主要设备移交、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乙方运营期内对设施的运营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

（3）为取得移交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4）移交维修履约担保有效期：自项目移交完毕，且政府接管运营6个月后并在乙方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之后止。移交维修履约担保在有效期满后15日内退还。

**11.5履约担保的形式**

乙方可任选下列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或履约工程保证保险或商业保函或保险保函等符合政策要求的担保形式，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认可的其他格式。保函在本项目所要求的期限内必须始终连续有效。

**11.6履约担保提取**

如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提取履约担保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乙方应在该事项发生之后20日内补足以保证保函金额维持在原定金额。

**11.7不当提取担保**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11.8恢复履约担保的数额**

任一担保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的数额恢复规定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已足额恢复的证据。若项目公司未按规定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甲方有权扣留按本合同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项目公司的任何和所有款额，直至项目公司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12条 项目总投资**

**12.1 项目总投资构成**

（1）柳江区路网建设项目可研估算总投资为36,078.9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17,873.4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14,127.92万元(其中包含土地征拆费用11,977.55万元)，预备费为2,962.77万元，建设期利息为1,114.79万元。根据资金安排调整建设期利息，建设期利息为955.46万元，调整后项目动态总投资为35,919.64万元。

（2）对于政府方开展前期工作的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费、初步设计费用、PPP项目咨询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前期工作经费由项目公司承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完成相关手续，经审计后纳入项目的总投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支付给相应垫付方，垫付方需配合项目公司取得符合会计及税法规定要求的票据凭证。

（3）项目最终总投资数额及投资构成以甲方依法确定的造价单位出具并经预算评审单位评审通过的计价依据为基础；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及竣工决算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12.2 项目投资计划**

乙方在项目开工前需向甲方上报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的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经甲方审核批准并备案。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双方另行确定。

**12.3 实际总投资的计算**

项目总投资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及合同约定或政府批准的可调整费用，最终以审计认定结果为准。

实际总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1-建安工程下浮率）＋工程建设其他费＋经批准动用的工程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合同约定或政府批准的可调整费用。

式中：建安工程下浮率为 %（社会资本中标下浮率）。

**12.4 超支责任分担**

（1）除本合同第28.2条规定的特殊情形以及合同约定或政府批准的可调整费用外，乙方应承担项目总投资中其他部分的超支责任。（2）乙方承担的后续技术协作单位及外购材料供应商配合不到位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等商业风险及社会资本方违约提前解约引起的超支责任。

**第13条 融资方案**

**13.1 项目投融资结构**

（1）本项目暂定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20%，即柒仟壹佰捌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7,183.93万元），其中：政府资本金出资柒佰壹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小写：¥718.39万元），占总资本金比例的10%，社会资本资本金出资陆仟肆佰陆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小写：¥6,465.54万元)，占总资本金比例的90%。甲乙双方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资本金为自有资金。若后期发生项目变更导致总投资变化或若因融资需求要求增加项目资本金，可相应调整项目资本金金额，但应保证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20%。

注册资本与资本金数额保持一致，暂定为柒仟壹佰捌拾叁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7,183.93万元），其中，由政府方出资代表以货币资金出资柒佰壹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718.39万元），持有项目公司10%的股权，社会资本方以货币资金出资陆仟肆佰陆拾伍万伍仟肆佰元整（¥6,465.54万元），持有项目公司90%的股权。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资金到位进度应在融资到位、项目建设进度确需使用相应资金的前提下，满足各年度投资需要。因不可抗力、甲方影响等非乙方原因除外。

（2）本项目债务性资金由乙方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多渠道合法方式筹集，政府方需协助乙方为本项目争取最优惠银行贷款利率，但政府方不为任何形式的融资提供担保或增信。

（3）本节所指债务性资金泛指项目总投资扣减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需求，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计算融资金额为28,735.71万元（具体融资金额以融资合同为准）。若在建设期内争取到专项补助资金，可作为政府投入的建设补助资金，据实相应调整社会资本方资金投入。在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融资所需文件的前提下，融资到位时间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分批到位。

**13.2 投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1）项目资本金与债务性资金（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中除资本金外的投资额）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比例以及甲方批准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乙方根据该计划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工程进度、运营要求等及时到位。

（2）乙方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其方案注入。乙方股东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不得为债务资金或拆借资金）。乙方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乙方筹措应由其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3）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公司各方股东应相应按比例增加（或减少）项目资本金。社会资本股东增加的资本金在运营期按照政府付费公式计算投资收益。因社会资本方自身融资能力不足导致银行要求追加资本金的，该部分资本金投资收益在运营期内按照政府付费公式计算。但甲乙双方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项目概算。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政府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5）在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前，乙方应清偿一切债务，社会资本方承担连带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不合理债务，社会资本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6）融资利率按中标融资利率计算。

（7）乙方在筹措项目缺口资金时，应与融资方商定出详细的偿还计划，该计划应合理考虑乙方的实际还款能力。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

（8）本项目的融资金额、还款方式、融资利率及融资期限以融资合同为准。

**13.3 投融资方案的备案**

在合作期内，乙方投融资方案变更，包括资本金到位、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经营权转让或乙方股权结构调整等，均应提前到甲方备案。若未取得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进行融资活动。即使得到甲方的批准，甲方也不作为乙方投融资活动的担保人，更不为乙方的上述投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13.4 项目资金保证**

（1）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金。本项目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和社会资本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本金和融资到位后15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以便甲方确认项目资本金和融资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如期到位。

**13.5 融资交割**

 本项目相关手续具备融资条件后六十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应完成融资交割：1）项目公司按照项目资本金出资额和进度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到位；2）按照金融机构要求，由项目公司签订融资贷款合同。在完成融资交割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项目公司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完成的任何其他文件。

**13.6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2）乙方应在其经营场所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可在上述地点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3）乙方应与甲方和甲方指定的资金监管银行（或乙方贷款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并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因此发生的资金监管费用（如有）计入项目总投资。

（4）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5）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

1）年度预算支出、财务决算等财务报告；

2）在各季度第1个月结束之前提交上一季度的乙方现金收支季度总结报表；

3）在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报表说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会计报表附注及其他财务资料）及由独立于乙方的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6）乙方还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交专项报告以及关于乙方财务状况的相关信息资料。

**第14条 投资控制责任**

（1）甲方责任

1）监督乙方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基本建设制度，保证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提高投资效益。

2）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工可批复前的各项前期工作，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开工前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审批手续，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3）组织和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查、评审。

4）督促乙方按批准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开展工作。

5）协助乙方及时完成各单位工程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完成竣工决算审计。

6）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重大方案变更、设计主要批复意见变更、重点工程设计原则变更等，导致投资变更，甲方应予认可变更的投资金额。对于变更内容较大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审批流程。

7）对于甲方书面提出的暂缓或终止实施项目建设内容导致投资削减，已发生的合格工程建设（不以是否竣工为前提条件）所涉投资金额经第三方审计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2）乙方责任

1）乙方应节约资金，控制投资支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文件，控制项目规模和总投资。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更设计施工方案或因管理不善造成浪费而导致的总投资超支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该超支部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设计、采购方案开展材料、设备的采购。将采购工作前置到设计阶段中，即将采购计划纳入设计程序，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和采购周期，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功能需要，确保项目质量。

3）主动控制，按合同约定及时填报各种表格，做好项目分阶段投资控制分析，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保证项目在批准的投资范围内实施。

4）乙方尽可能发挥投融资、采购、施工一体化管理的优势，按照科学的实施步骤，统筹规划项目的实施，同时结合合同、预算定额及项目实际，妥善处理好施工成本、项目质量、项目进度的关系，主动做好项目全过程全方位的投资控制，最大限度节约项目投资。

5）乙方应做好项目分阶段投资控制分析，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保证项目在批准的投资范围内实施。

**第15条 政府方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60日内向乙方提供融资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项目用地规划手续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相关的前期审批资料，以及政府授权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批复等文件。

（2）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甲方应协助乙方积极争取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有关优惠政策的各项财政补贴、补助及奖励专项资金，在建设期内获得的，用于补建设（包括用于作为政府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或减少项目融资资金）；在运营期内获得的，用于抵减政府应支付的政府付费，以降低政府财政支付压力。

若争取到专项资金，乙方应设立专项资金账户管理本项目的专项资金，政府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余额和使用等情况，以便政府方对专项资金到位进度、使用流向等进行管理。

（3）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策规定的满足融资需求的其他支持方式。

**第16条 投融资监督**

（1）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2）乙方筹集的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等资金管理手段和方式加强监管，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3）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管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

1）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2）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第13条 融资方案”的约定；

3）是否严格执行甲方批准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债务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4）是否存在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或变相高息集资行为；

5）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6）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7）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8）是否按合同约定支付征地拆迁费、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民工工资等相关款项；

9）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

10）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11）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17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若因乙方或社会资本的原因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政府可提取相应的履约保函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或社会资本承担违约责任；遇（国家）系统性金融风险或不可抗力的，甲、乙双方可协商修订合同相关融资条款。

乙方或社会资本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或部分）出资，经甲方或乙方书面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60日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甲方或乙方可按《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约定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18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8.1 前期工作内容**

（1）甲方或政府方负责本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征拆工作，征地拆迁等费用由乙方负担，征拆费用采用包干制，由乙方筹集，以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征拆费金额作为上限，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金额的部分由政府方负责筹集，乙方所负责筹集的部分按规定编列入项目总投资。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第20条前期工作经费”的约定支付工程建设前期经费后，甲方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应完成达到单项工程开工条件的最低标准的建设用地提供工作，剩余建设用地应当满足建设进度的要求。甲方未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向乙方移交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本项目用地的，建设期予以顺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在开工日或开工日前，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建设所合理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3）甲方负责完成其他前期工作，包括规划选址、立项及可研报批、初步设计及报批；PPP咨询费用、社会资本方招标代理；并协助乙方完成环评、水保、规划、开工许可等手续，经费由乙方支付，纳入项目总投资。

（4）甲方签订的未履行完成的有效合同（若有）自乙方成立后由乙方继受（该部分合同项下仍应由甲方承担的权利除外）。双方及该合同的相对方应在乙方成立1个月内完成权利义务转让的确认并签署交接文件。甲方负责取得该合同相对方对该等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同意。

**18.2 乙方对前期工作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成果及各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中的审查意见。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将已开展的前期工作成果移交给乙方，移交后乙方应按相关管理要求妥善保管前期工作成果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柳江区相关行政规定、行业规范开展未完成的前期工作。乙方在此接受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管养、维护的技术标准和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工程规模标准，并对其承担的部分负责。

**第19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9.1 甲方需完成下列各项前期工作**

（1）工程可行性项目论证，包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专题报告等；

（2）协助完成新建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办理；

（3）完成将本项目纳入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的入库工作；

（4）完成将本项目设计方案、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批复；

（5）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完成的其他相关前期工作。

**19.2 乙方需完成下列各项前期工作**

（1）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等实施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完成相关备案手续后向甲方报备；

（2）本合同约定的应由乙方完成的其他相关前期工作。

**第20条 前期工作经费**

（1）甲方根据本合同“第19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约定为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甲方签订的未履行完成的有效合同或协议，在签订本合同后1个月内，甲方负责将所有未履行完的相关合同和协议移交给乙方继受，乙方应对甲方的前期工作和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继受的主要内容为费用支付，其他内容以继受合同约定为准；前期工作中由甲方或政府其他部门完成的工作发生并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将所有单据、资料移交给乙方后，经审计认定，乙方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按照审计认定的金额支付给甲方。

（2）甲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成果在合作期内乙方拥有使用权，知识产权归属按前期工作合同中约定的执行。

（3）按照本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审计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21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

（1）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和文件。

（2）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3）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22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详见“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23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1）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协助乙方完成建设所需用地相关手续。

（2）负责办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所必需的水、电、气等对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

（3）甲方负责完成“第19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中应完成的各项前期工作。

（4）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建设的相关项目手续，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证等。

（5）本项目的土地权属明确、无争议，相关土地权利人同意在此区域建设相应项目。

**第24条 项目设计及相关**

**24.1 项目设计**

（1）本项目包括设计方案、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均由甲方负责完成，甲方应负责取得该等设计批复文件并向乙方移交相关资料。

（2）设计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满足相关文件中关于环保的要求，最终设计方案应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定。

（3）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总投资超过可研估算总投资10%的，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4.2 甲方修改设计方案的权利**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等前提下进行适当的修改。若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建设费用的增加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纳入项目总投资；因此延误的工期及运营期同步顺延。

**24.3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1）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申请报告的依法核准，不作为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投资风险的依据。

（2）若政府相关部门未对施工图设计、或任何规范、或乙方的修改提出反对意见，并不意味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代表乙方可以免除合同项下的与项目的建设施工、运营和移交有关的义务。

（3）即使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任何审查或其他工作 ，甲方并不因此对项目的设计或施工质量负任何责任。

（4）甲方未对乙方提出的优化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他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第25条 土地使用**

**25.1 场地范围**

甲方应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25.2 土地使用权的获取**

本项目新建的柳江新城区东三路、柳江区勃村支路、柳江区高村中路北延长线、柳江新城区岜公塘支路等4条道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讯管沟工程等。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2001〕第9号）(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道路广场：包括市政道路、市政广场”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可采用划拨方式取得。涉及的土地由甲方指定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办理权属证书，并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乙方不得将任何土地变更土地用途，仅能用于建设、运营维护，不得用于其他，更不得擅自处置。乙方以可研批复估算的项目土地费用（11,977.55万元）作为上限承担征拆费用，并纳入项目总投资，超过部分则由政府自行承担。

**25.3使用土地的权利**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合法的建设用地。但乙方使用土地的权利仅限于本项目用地，因本项目施工范围内所产生的临时占地费用经甲方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运营、维护所产生的临时占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5.4 使用土地的限制**

场地是乙方为本项目建设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将该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或用于该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除本合同限制外，乙方的土地使用权还要受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约束，并且要遵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5.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1）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2）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但不得影响项目正常实施。

**第26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6.1 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乙方须在取得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后14日内提交进度计划图（横道网络图或双代号网络图），施工组织设计。该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并严格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和建设进度计划表进行施工。除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因素外，为保证本合同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的实现，乙方在制定工期计划时，应充分考虑通常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高温天气、滑坡、泥石流、坍塌、停水、停电、节假日和民扰（不包括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的合理工期。经甲方备案后实施，并在当月 20-25 日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表。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1）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与分析；

（2）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要求在乙方成立后由乙方制定，报甲方批准。具体工期节点要求在本项目实施前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或承包人负责上报上述内容，编制上报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甲方审核批准。

**26.2 项目质量要求**

（1）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验收、运营维护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

（2）乙方在开工日之前，需建立一套完整的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3）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需允许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或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本项目工程建设完成，须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9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范》CJJ89-2012、《本地网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T5138－2005、《长途通信光缆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T5121－2005、《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YDJ44－1989、《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等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强制性条文、规章，或届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其他标准，保证项目质量并满足下列条件：

竣工验收的质量标准：合格。

竣工验收的验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6.3 项目安全及管理要求**

（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安全、环保等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限内，乙方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1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应制定本项目的建设期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应急预案主要类型包括：

1）发生火灾、洪水、地震、暴雨、滑坡、泥石流、坍塌等不可抗力情形下的应急预案。

2）发生公共卫生或安全事故情形下的应急预案，如恐怖袭击、突发疫情等。

3）发生设施、设备故障情形下的应急预案，包括重大设备故障、大面积断电、断水、通讯中断等。

（3）乙方应进一步完善项目文明施工管理，加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减少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推进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若标准发生变化，则按最新要求规范管理）。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环境问题、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投诉等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接受处理。

**26.4 施工的一般要求**

（1）乙方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招标主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的本项目建设主体单位。若乙方如具备相应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可不再进行招标，依法可直接委托股东中具有本项目要求的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接本项目的工程施工，并与其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若乙方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则由乙方招标采购施工总承包单位。

（2）乙方应按照经甲方批准的合法合规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对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进行招标（依法可以不招标的除外），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乙方依法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在招标前提交甲方备案。中标单位的相关文件，应提交甲方备案，甲方有权进行全程监督和监管。

（3）乙方应当根据批准的建设工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4）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9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范》CJJ89-2012、《本地网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T5138－2005、《长途通信光缆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T5121－2005、《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YDJ44－1989、《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1-2008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优化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规定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独立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试验检测。

（5）乙方应按照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费用和风险。

（6）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7）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26.5 项目环保要求**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生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2）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用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3）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必须到达环保验收标准，并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验收。

（5）加强对噪音、粉尘、废气的控制，努力降低噪音，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的治理和排放。把施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降到最低，并满足环保、水保验收要求。

**26.6监理、检测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1）乙方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监理与检测单位，分别与其签订《监理服务合同》、《检测服务合同》，并向甲方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待乙方成立后，费用按照“第20条 前期工作经费”约定执行。

（2）甲方在监理工作方面具有监督的权利，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监理单位的招标文件须由甲方编制或经甲方认可。

（3）监理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监理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计量、安全等进行签署确认。

（4）检测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检测服务合同》约定履行检测职责。

**26.7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约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2）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若拖欠农民工工资，乙方应当先行垫付，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和发生农民工维稳事件等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乙方雇佣承包人不应解除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连带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5）乙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6）乙方应依法履行对承包人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

**26.8 施工计划**

（1）乙方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向甲方报批项目施工计划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实施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

（2）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做修改。

**26.9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7日内，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1）项目已列入项目所在地年度基本建设计划；

（2）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批；

（3）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4）建设用地（或单体控制性工程用地）已经批准；

（5）监理单位已按招标等方式依法确定；

（6）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7）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26.10 预期的施工延误**

（1）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1）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2）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3）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天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4）乙方采取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措施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上述指示且执行相应指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26.11 上报义务**

（1）在项目竣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施工结束后3个月内，乙方应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数量和形式由甲方根据需要另行通知。

**26.12 拒绝工程**

在竣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内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26.13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1）防治因施工导致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2）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3）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4）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5）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第27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建设期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项目优化设计、建设施工、运营和维护有关的责任。

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第28条 工程变更管理**

 **28.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甲方同意，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向乙方或承包人作出有关甲方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乙方或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甲方应承担承包人损失。甲方对本项目提出的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工程数量由乙方编制，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或其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通过后，进入竣工结算。

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变更指示和甲方的变更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需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在报甲方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批准后实施，优化方案的变更不得降低原设计标准。

 **28.2 乙方或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或承包人对甲方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甲方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28.1 变更权”款约定向乙方或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甲方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28.3 变更程序**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甲方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并由监理人审核后，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审批，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按第“28.1 变更权”款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乙方或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甲方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甲乙双方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建议后的14 日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乙方或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甲方、乙方或承包人、监理人研究决定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28.4 设计变更管理**

（1）乙方或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

（2）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施工图设计”中批准的结构标准、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等，乙方或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

（3）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乙方或承包人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提出适当的修改、变更意见，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对于一般设计变更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甲方审批后交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单》；对于重大设计变更必须提交给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协调；还需将修改后的施工图纸报送原审查机构进行复审，并将审查情况报告原备案机关。

重大设计变更主要包括：

1）凡涉及工程范围、建筑物框架结构、建筑物位置等与原规划不符的变更；

2）凡全面变更原定设计方案、建（构）筑物主体结构等有关结构安全与使用功能的；

3）凡涉及到平面布局、重要节点、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与原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定的方案有重大出入的变更；

4）建设过程中，凡涉及国家新增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所规定的技术质量标准的变更；

5）建设过程中，凡涉及到新增公共利益和人防、消防、环保等有关规范要求的变更；

6）其他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协调的。

**28.5 变更指示**

（1）变更指令只能由监理人发出，监理人下达指令后，承包人可进行施工。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乙方或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28.6 变更执行**

乙方或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28.7 延期**

28.7.1 延期的提出与批准

（1）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如交工日期影响总工期的，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主要条款；

2）项目范围变动；

3）因甲方及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建设用地的征收与补偿工作；

4）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5）甲方提出的或经甲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6）发生不可抗力。

（2）上述延期乙方按下列程序申报后才可以获得批准：

1）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2）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交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本身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延期。

28.7.2 决定延期期限

（1）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28.7.1项约定所发通知的 15日内，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期，然后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2）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8.7.3 延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应承担与延期有关的任何事项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

**第29条 项目投资控制**

**29.1投资控制**

（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对项目管理及投资控制须严格按照本项目经批准的可研报告、设计方案、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文件控制工程造价，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定价依据以当地当期最新定额和当季材料价格为准。

（2）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本项目由甲方负责设计方案、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相关设计工作，相关设计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投资以经批准的设计等文件进行预算，并通过财政投资概（预）算评审后，最终以通过柳江区财政部门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评审、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及审计机构审核后的金额为准，并以此作为计算政府付费的基础。

1. 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参照国家、地区相关收费政策，原则上执行市场价格，具体费用以合同额为准。乙方在签订或采购本项目的第三方合同有可能产生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需报甲方审批，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审批通过的，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前期已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由乙方承担，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1.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初步设计及概算内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乙方在使用预备费前十五（15）日需报甲方审批，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审批通过的，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1. 建设期利息
2. 建设期贷款利息按中标融资利率计算；
3. 建设期利息的计息期为融资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贷资金、股东借款、融资票据以及资产证券化等；
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停工等情形造成的建设期利息增加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29.2项目结算**

（1）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30）日内将竣工结算报告提报甲方。由政府或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计价政策文件、相关规定、施工合同、材料设备批价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总造价（建安工程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后二（2）个月内审定完毕。如未能在时限内审定完毕，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申报的结算金额；

（2）项目结算依据包括：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竣工图纸，政府方、监理指令及其批复文件，有关会议纪要，现场签证、计日工及其他经采购人、监理认可的与工程结算有关的文件、函件、图片、传真、备忘录、洽商等全部资料；

（3）工程建设期间，遇到更换定额、材料信息价等政策性调整，工程结算时，执行合同签订后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

**29.3项目决算**

1. 乙方在提报工程结算的同时，将本项目的已发生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利息等（即：除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外的所有费用）按政府财务管理规定提报甲方，并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由政府财政部门对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同时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监督，其结果即为本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2. 项目建设完成后，先由甲方、乙方、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组建审查小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审查，项目建设需满足甲方设计和使用要求，审查结束后，由乙方负责办理项目竣工手续，并提交最终施工图纸、设备清单等资料文件。

**29.4造价咨询单位的选择**

（1）政府或相关部门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全过程造价控制，并与其签订造价服务合同，并向乙方提供一份《造价服务合同》原件。该合同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

（2）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造价服务合同约定履行造价咨询职责。

（3）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对竣工结算进行独立审查，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依据。

**第30条 项目验收**

**30.1 工程验收标准及程序**

（1）工程验收标准和规范按国家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规定执行（以最高标准为准），由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

（2）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试运营。

（3）项目验收程序为初验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按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的质量验收规程或办法执行。工程验收合格并且备案资料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本项目验收可分单个子项目开展工作。

**30.2 总承包人的配合工作**

（1）总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乙方按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完成工程验收和备案工作。

（2）总承包人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定，并向乙方提交工程《完工报告》，申请初步验收。

（3）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乙方组织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持验收报告及有关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5）项目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因乙方质量等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内。

**30.3 未进行验收**

（1）乙方对未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进行运营的，其运营所得属于非法所得，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按本合同第65条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因甲方要求需提前进入运营的，在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进行运营，不视为违反第30.3条第一款所约定内容。

（3）若甲方提出竣工验收后30日，乙方仍不能满足验收要求的，甲方将责令改正，对责令改正后仍不能满足组织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5条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0.4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按照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乙方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乙方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同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是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配合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第31条 工程建设保险**

（1）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其保险金额应由合同投保方支付并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除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承担，并纳入项目总投资。其余如货物运输保险、施工机具综合保险、雇主责任险等其余所有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乙方或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保险。

（3）由于乙方或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受益人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乙方或承包人自行支付。

（4）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保险单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备案。

鉴于PPP项目所涉风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为确保投保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议在制定保险方案或签署保险合同前先咨询专业保险顾问的意见。

**第32条 工程保修**

（1）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限为2年；

（2）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人行道、排水、桥涵、路灯、管线及附属工程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设施。

（3）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乙方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5）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日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日内核实乙方或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或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日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6）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缺陷责任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或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33条 建设期监管**

**33.1 招标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事宜，需由乙方提出采购需求报甲方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审核通过后由甲方或乙方组织招标活动，包括发售的各种采购意向公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同时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相关部门备案。

**33.2 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16条 投融资监管”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甲方有权委托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竣工决算进行独立审计，竣工审计结果经双方确定后生效，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依据。社会资本方的自有资金不计利息，社会资本方的债务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政府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33.3 甲方的监督**

（1）甲方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施工管理和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4）为开展项目施工情况的相应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为甲方监督和检查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

（5）除甲方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经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工程、材料、设备等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在此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6）甲方没有监督、抽检施工工程，或者甲方不能监督、抽检施工工程，或者甲方拒绝监督、抽检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即便甲方已监督、检查也不能免除乙方依法、依合同约定的应该承担的一切责任。

**第34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34.1 重大违约**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属于重大违约，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实施：

（1）书面通知甲方或其他以自己行为表示已经终止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或运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或运营；

（2）在开工日后60日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进行工程施工的；

（3）在不可抗力结束后且恢复施工条件 60日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终止的情形除外）；

（4）在竣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项目实施。

**34.2 一般违约**

（1）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内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新的预计交工日期（新的预计交工日期与原预计交工日期之差不超过 3 个月），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竣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后 3个月内完成，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竣工时间延期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34.3 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如果初步验收、复验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35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市政管理机构等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市政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除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提供的建设条件满足基本运营要求外，乙方因运营需求接入项目周边永久或临时市政水、电、网络、有线电视等，甲方应协调实现顺利对接，乙方应承担上述相关费用并纳入运营成本。

**第36条 运营期及付费**

**36.1 运营期**

（1）本项目运营期自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竣工验收，达到建设标准之日的次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竣工日的次日为运营开始日（若甲方要求项目提前交付使用，则按甲乙双方认定的实际投入使用日为试运营日），自此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包含在建设期内），整个项目建设期+试运营期不超过1年，试运营产生的成本按照试运营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项目运营应满足的前提条件执行本合同 “第30条 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由于本项目有四条路网，若部分路网在建设期内提前建成的，可按照“建成一条、验收一条、试运营一条”的原则，分阶段开始运营维护，期末统一移交。最后一条路完成验收，进入运营期的当日为运营开始日。政府方根据项目范围内的建设内容统一进入运营期后，结合合同约定的回报机制、绩效考核办法与结果运用进行支付，项目的运营绩效考核结果与项目的绩效付费挂钩。

**36.2 政府付费**

（1）运营期初年政府付费金额预算的确定进入运营期前一年，甲方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向财政部门申报政府付费预算。

（2）运营期其他年政府付费金额预算的确定除运营期初年外其他年的政府付费金额由甲方按财政部门通知时间报运营付费预算金额，经甲方审核后按照预算编制程序和要求向财政部门申报财政预算。

（3）合作期间，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2 绩效评价机制”约定每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调整政府付费金额。

（4）运营期政府付费金额的确认

①运营期间，已纳入预算的付费额在甲方审核付费金额后报财政部门审定确认，10个工作日内经财政部门审定确认后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计算本年度付费金额。一个运营年度分一次支付政府付费费用，付费金额根据本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支付。

运营期最后一年的政府付费的支付根据项目移交方案制定的绩效评价方案和结果进行确定。若因财政部门的原因导致付费金额无法在指定时间到账，乙方给予甲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此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责任，超过宽限期后甲方仍未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付费则按第66.3.5款约定执行。

②甲方支付费用的具体时间安排应当考虑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进行的融资活动，具体支付计划将与相关融资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相衔接匹配。

③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是基于对项目各方面

要求综合考察的结果，其中项目还本付息要求是确定本合同价款支付标准、时间和额度的基础之一。如果本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认为合同价款及支付标准、进度需要作出调整时，应事先取得贷款银行同意。

④如因项目投资额度、规模或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资金支付额度及时间与融资合同规定的还本付息计划不匹配时，甲方应同意相应调整资金支付计划，以满足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及融资本息的足额偿还。

⑤乙方应在上述支付日期前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费用发票及费用明细资料（如需），甲方应在收到发票等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金支付至乙方在贷款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或贷款银行指定的专用账户内。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

**第37条 运营服务标准**

**37.1一般标准**

（1）项目在开始运营前20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以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内容为基础编制上报运营管理维护方案及手册并经甲方审核批准。

（2）运营管理维护方案应明确运营维护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并作为运营期考核的依据。

（3）运营维护目标、服务质量要求，乙方必须：

1）乙方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项目合同，对本项目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运营、维护，保证道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2）无条件接受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的监督管理，接受其组织的运营维护大检查及质量评定；

3）每半年进行一次运营维护质量评定工作，并于当月10日前按有关规定向甲方报送运营维护质量的评定材料；

4）严格按照市政道路管理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运营维护作业，不断探索和应用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运营维护作业的时效性、机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迅速、优质、高效地处理各类损害和障碍，确保运营质量；

5）建立健全运营维护系统，搞好环境的美化与绿化工作；

**37.2 项目运营标准**

在运营期间，应严格遵从以下标准：

具备《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201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谨慎运营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38条 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

**38.1 一般要求**

（1）在竣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维护和维修手册（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运营维护手册经甲方批准后，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2）从竣工之日至合作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维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3）从竣工之日至合作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对设施的加固、维修等费用）。因前述事件导致乙方承担超出本项目运维范围外的额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

（4）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也可报请甲方备案后选择合格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运营维护队伍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但乙方承担的责任不转移，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5）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运营维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项目运营维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6）乙方应服从主管部门对项目运营统一管理的要求。

（7）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金。

**38.2上报程序**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每个月向甲方进行上报：

（1）对项目进行的任何维护或维修的报告；

（2）在任何时候甲方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的资料。

**38.3 安全及紧急事件**

乙方应：

（1）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2）经与甲方协商后，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3）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项目运营受到严重影响时，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指挥采取紧急措施，恢复项目运营。

**38.4计划内暂停服务**

（1）乙方应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下一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并将拟进行的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上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提前至少30日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计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答复，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预定日期之前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2）甲方不得无故拒绝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8日。

（3）如因经甲方批准的项目升级改造工程和其他工程的建设施工、测试或验收等而需暂停服务，甲方应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确定暂停服务期限，该暂停服务期限将不计入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

（4）乙方提供的暂停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A、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B、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C、恢复正常运营服务的预计时间。

**38.5计划外暂停服务**

（1）若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运营能力。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者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24小时内恢复正常的服务。

（2）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计超过24小时，则乙方应采纳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

（3）如果必要的更改措施预期需要超过48小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4）因电力供应中断导致乙方暂停服务，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果发生上述原因以及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而使乙方承担了任何行政处罚责任，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甲方一次性补偿，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导致的环保税费的增加、罚金、滞纳金和不能享受增值税返还优惠的损失、对第三方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赔偿等。

**第39条 项目运营服务绩效考核标准**

（1）在合作期内，乙方应指定专人建立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按规定逐步完善各阶段的管理机制，自签订本合同起即开始填写项目管理记录，并建立优化设计、施工、运营各阶段的技术经济档案，为项目后评价工作积累完整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

（2）乙方应在项目通过验收并运营3～5年后（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组织由乙方和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运营管理等单位共同参与的项目中期评估，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中期评估并向甲方提交项目中期评估报告。中期评估报告应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包含项目目标评价、项目实施过程评价、项目效益评价、项目影响评价和项目持续性评价。

**第40条 项目大中修及更新替换**

40.1项目大中修

本项目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的相关问题由承建方负责，质保期后发生项目大中修的，考虑到目前运营成本已包含大中修费用，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0.2设施设备更新替换

项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按照正常使用年限计提折旧，达最高使用年限后的更新替换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运营成本；因设备正常磨损产生的更新费用，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项目大中修费用按照以下方式结算：

（1）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维修，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维修，并于维修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维修申请报告90日内认定维修费用；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大中修，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调整政府付费。

40.3 改建、扩建或迁建工程（以最终谈判签署条款为准）

合作期内，若由于政府 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变更、规划调整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改建、扩建或迁建，在乙方绩效考核达标的情况下，为保证工程的连贯性和运营统一性，甲方可根据届时的适用法律流程直接委托乙方负责改建、扩建或迁建的投资、建设、运营。

届时，1）如果适用法律允许，乙方同样可委托其股东中具备施工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总承包工作；2）改建、扩建或迁建新增投资及运营成本按已批复的相关文件要求及实际物价水平进行估算或测算，但最终新增投资的合理利润率水平不得超过第50.2条中乙方成交合理利润率；3）相关具体约定以届时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第41条 运营期保险**

（1）从项目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之日起至合作期结束，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投保，购买保险的费用，计入本项目运营成本。

（2）运营期保险内容：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项目运营所必须的保险，至少需要购买的险种为相应财产险、公众责任险。运营保险投保费用含在运营成本中。乙方应确保该等保险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持续有效，并将贷款银行为保险（人身保险除外）第一受益人。保险赔偿金（人身保险除外）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银行贷款本息，剩余的保险赔偿金用于补偿乙方的投资回报。

1.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则该赔偿由乙方支付。
2.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保险单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和贷款银行备案。

鉴于PPP项目所涉风险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为确保投保更有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议在制定保险方案或签署保险合同前先咨询专业保险顾问的意见。

**第42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42.1 监测评估**

甲方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本项目的中期评估，中期评估按3～5年进行一次，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42.2 应急预案**

乙方应按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

**42.3 临时接管**

乙方或社会资本违反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

甲方或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乙方或社会资本应承担的临时接管费用，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提取。

根据现行立法规定，出现下列任意一种情形，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

（1）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1）本项目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2）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甲方的法定责任；

3）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甲方在介入项目之前15日之内发出书面通知，提前通知乙方，并且应当遵守甲方行使介入权的要求。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损失及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介入

1）未经政府批准，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2）未经政府批准，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果甲方在行使监督权时发现乙方存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甲方认为有可能需要介入的，介入前15日之内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其60日内的期限自行补救；如果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仍无法补救，甲方有权行使介入权。

甲方在乙方违约情形下介入的法律后果：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第三人将代乙方履行其违约所涉及的部分义务；任何因甲方介入产生的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可从保函中提取或者由乙方直接支付，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内；如果甲方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仍有权根据提前终止机制终止本合同。

（3）乙方无法继续经营，申请解除本合同时的临时接管：

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的，可以申请终止本合同。甲方临时接管该项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保证。本项目产品和服务的正常提供，并于接管之日起，按照规定确定新的社会资本。

**第43条 运营成本**

**43.1 运营成本**

包括主要指本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43.2 运营成本组成**

（1）日常运营成本包括日常维养护费用、工资福利费、其他费用及管理费用等正常运营全部项目的所有费用支出。

（2）大修费用

按照本合同“第40条 项目大修”约定。

（3）特殊运营成本

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运营标准提升或运营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则增加的运营费用据实结算。

**43.3 运营成本计价原则**

（1）合作经营期内，若因人员工资、管理费、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调价因素的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变化幅度累计超过±5%，则启动运营成本调价机制，否则运营期成本不做调整。

（2）若调价因素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变化幅度累计超过±5%的，可启动运营成本调价机制。

（3）若由于政府要求、法律变更等造成的乙方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时，政府应按第50.2条中付费公式及乙方成交合理利润、折现率水平给予乙方相应补偿，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进行具体约定。

（4）除第40条约定的大中修及更新替换事项外，若乙方为确保和提高本项目相关设施运营条件和服务水平而计划对本项目进行其他必要的更新改造，应当事先将改造内容以专项报告形式上报甲方审批，审批后更新改造所时涉及的运营成本支出、资本性支出方可纳入当年的政府付费范围；乙方未经过甲方审批，而自行实施的更新改造，相关支出不纳入政府付费范围。

**43.4运营成本调价**

原则上每三年核算调整一次，经监管方协调有关部门审核后报批执行。以运营初始年（第一个完整运营年度）为基准年，运营期当年以报价的中标运营成本作为后期调整的基准值，每三年核算一次；但三年内，若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因素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变化幅度合计超过±5%的，则项目公司也可申请调价程序调整运营维护成本，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调整后的运营成本作为下次核算调整的基准值。

项目维护服务费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调价公式如下：

W=a×(Ln/Ln-3)+b×(En/En-3)+d×（CPIn×CPIn-1×CPIn-2）/10-6

Pn=Pn-3×W

Pn为第n年调整后的运营维护成本；

Pn-3为调整前的运营维护成本；

W为调价系数；

n指项目运营期年限，本项目为14年。

在调整时，W的取值应大于等于1.05或小于等于0.95。

其中，

**a+b+d=1**，a是人工成本在初始运营养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b是材料成本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d是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除材料成本和人工费用以外的其他因素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Ln指在第n年当地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Ln-3指在第n-3年当地统计局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En指在第n年适用的材料成本；En-3指在第n-3年适用的材料成本；

CPIn指当地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年获知的第n-1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CPIn-1指当地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2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CPIn-2指当地统计局公布的在第n-3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本方案测算中以运营成本不调整为测算假设，实际执行中以实际运营成本增长情况为依据。

运营期间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税费据实际税负调整。

如双方在PPP项目合同中约定无论出现何种情况均按照当年审计结果据实考虑经营成本，则无需做上述调整。

**第44条 运营期违约和处理**

**44.1 违规收费**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存在违规收费或私自截留收入的行为并经核实，甲方除没收其非法所得之外，还将视情节的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理；触犯刑法的，应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4.2 未按规定运营维护**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省市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维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维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38条 运营服务标准”约定的运营维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目标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7条 违约行为的处理”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相应单位对项目进行维护和维修，维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章 项目移交**

**第46条 移交前准备**

本合同约定合作期满前12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1）甲方或政府指定主体应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与乙方确认移交情形，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方案。

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2）在合作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

（3）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第47条 项目移交**

**47.1 移交范围**

在合作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

（1）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2）与项目的投融资、建设施工、采购、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等；

（3）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

（4）与项目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和知识产权；

（5）所有与项目及其资产有关的乙方的其他权利。

**47.2 移交标准**

在合作期满至少6个月前，甲乙双方联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经检测，服务水平应达到本合同第37条的约定并且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乙方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服务水平未达到本合同“第37条 运营服务标准”的约定或者不符合核定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30日内）进行维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维护工作或维护工作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6条的约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等形式选择相应单位对项目进行维护和维修，维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经过甲方确认，需要进行移交前的恢复性大修的，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后，乙方应确保关键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100%，主体结构整体完好。恢复性大修费用由乙方报甲方批准后，由甲方另行支付。

由于本款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移交日接管该项目的，乙方收费的权利仍在移交日终止，项目的经营权归甲方。

**47.3 移交程序**

47.3.1 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2年内，涉及项目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等重大经营、财务决策应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商定。

47.3.2 在合作期满至少12个月前，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全面审计。

47.3.3 在合作期满至少12个月前，双方按合同约定联合检查项目的资产、资料、运营状况等全部内容。

47.3.4 在合作期满至少3个月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所有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

47.3.5 在项目移交前，甲方可以在移交日前6个月内，采用双向自由选择的方式与经甲方选拔的乙方工作人员签订移交日之后的劳动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乙方未被甲方聘用的人员，乙方应负责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7.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47.4.1 在合作期结束前至少12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报批有关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以及对甲方人员培训的计划。在合作期结束至少6个月前，乙方应按照甲方批准的培训计划完成培训工作，并在合作期结束前至少3个月内，乙方应让甲方指定的受训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

47.4.2 双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维护和维修本项目。

47.4.3 乙方应负责承担培训费及培训人员的住宿和餐饮费。

**47.5 技术移交**

（1）项目移交时，乙方应当将项目运营和维护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包括通过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技术），全部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该等技术而遭到任何侵权索赔。

（2）如果有关技术为第三方所有，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乙方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政府制定的其他机构。

（3）如果有关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时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取得该等技术的使用权。

**47.6移交费用**

除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47条 项目移交”中的相关移交产生的费用。

**47.7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负责承担在整个合作期内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承担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乙方不再对本项目移交期满后出现的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或破坏承担责任。

**47.8 移走物品**

（1）合作期满后，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拆除不在移交范围内的设施，乙方应及时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甲方依法申请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2）除本合同第47条约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合作期满后60日内自行移走留在项目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对上述物品和财产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47.9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国家强制性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48条 移交质量保证**

项目移交工作组应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性能测试结果不达标的，移交工作组可要求社会资本或乙方进行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或更新重置的，甲方有权提取乙方的移交维修保函。

**第49条 移交违约及处理**

如乙方在合作期满后未履行本章规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九章 收入、成本与政府付费**

**第50条 运营收入**

**50.1 乙方收入来源**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道路、人行道、排水、桥涵、路灯、绿化、管线及附属工程等的日常管养和维修维护，并基于绩效评价取得相应的政府付费收入。

**50.2 项目回报机制**

1.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其付费公式如下：$当年政府付费金额=\left（年可用性付费+年运维服务费\right）\*K-政府补助资金（如有）$

其中：

$$年可用性付费=\frac{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left（1+合理利润率\right）^{n}}{\left（1+合理利润率\right）^{n}-1}$$

$$年运维服务费=年度运营成本×\left（1+合理利润率\right）$$

项目建设成本为项目总投资减去政府前期已付费且不需要返还的费用，包含全部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出资、债务性资金、建设期财务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后，最终建设成本在结合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中标值） 、融资利率 （中标值） 条件下，经审计确认为准。

n 为政府付费周期（年），本项目为14年；

K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年度运营成本：主要指本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相关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等。最终以通过调价机制调整后的运营成本为准。

本项目运营期内成本费用主要包括日常维养护费用、大中修支出、工资福利费、其他费用及管理费用等。

当年相关税费：项目涉及税费根据当年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合作期间内。

政府补助资金：如上级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补助资金等，视为政府方投入，经双方协商，作为项目资本公积或抵减政府支出责任。

合理利润率： （中标合理利润率）。

当年政府付费额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本项目还款方式及贷款额度以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支付费用的具体时间安排应当考虑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进行的融资活动，具体支付计划将与项目贷款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相衔接匹配，具体金额根据利率等因素进行动态调整。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是基于对项目各方面要求综合考察的结果，其中项目贷款还本付息要求是确定政府付费金额、支付标准、时间和进度的基础之一。如果本合同中任何一方或双方认为政府付费金额及支付标准、时间和进度需要作出调整时，应事先取得贷款银行同意。

如因项目投资额度、规模或进度调整等因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政府付费金额及支付标准、时间和额度与项目贷款协议规定的还本付息计划不匹配时，甲方同意相应调整政府付费的资金支付计划。

2.超额收益共享机制

本项目属于政府付费项目，公益性较强，出现超额收益的可能性较小。

如在项目运营期内，经双方协商乙方获得配套经营服务时，经营业态产生的收益作为项目使用者付费，此时当运营收入不足以覆盖乙方投资及合理回报，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绩效评价结果给予乙方缺口补助。若因此产生超额收益，按如下方式分配：

当缺口补助计算为负值时，为本项目产生超额收益。对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超额收益分享机制设置如下：

项目超额收益=缺口补助负值的绝对值；

社会资本方期末分配超额收益=项目超额收益×90%（持股比例）；

政府方期末分配超额收益=项目超额收益×10%（持股比例）。

**50.3政府支付政府付费**

乙方应在上述支付日期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费用发票及费用明细资料（如需），甲方应在收到付款申请、发票等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金支付至乙方在贷款银行开立的账户： 。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

**第51条 政府付费调整**

（1）定价机制

1. 边界条件认定

本项目边界条件的认定，以本实施方案设定的边界条件为上限，由社会资本在采购阶段对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合理利润率、融资利率、运营成本下浮率进行投报，最终以中标值作为最终的基准边界条件，后期边界条件的调整按照调价机制执行。

1. 总投资认定

本项目总投资最终将以竣工决算审计认定的投资额为基础计算政府付费额。如项目采购阶段需社会资本对建安工程下浮率进行报价，最终将以竣工决算审计认定的投资额扣除社会资本建安工程下浮中标价的投资额为基础计算政府付费额。

1. 运营成本定价及调价机制

详见本合同“第43条 运营成本”。

**第52条 财务监管**

（1）乙方实施预算管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合作期每年年底，乙方将次年的建设与经营预算（包括次年的主要资本支出、融资和对外经营计划以及相应所需的主要费用预算等）上报甲方确认，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相关预算。年中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和经营情况，可以对已上报预算向甲方申请调整。

（2）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经营成本（包含建设成本、财务费用、日常维护费、工资福利费、其他费用、管理费、大修费用等维护维修费）进行监管和审核，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对乙方提出的预算调整申请作出答复。

（3）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定期审计，按年度确认乙方实现的各项投资、成本和相关费用，计算政府可分成或需给予乙方的政府付费额度。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以及预算执行分析报告，并对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5）乙方应建立专用账户，并接受甲方对该账户资金的监管。

**第53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详见本合同“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54条 不可抗力的定义**

**54.1 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自然灾害：如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自然灾害等；

（2）疾病：流行病、瘟疫等；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4）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5）考古或文物保护。

**54.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由于乙方或承包人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2）委托的建设施工、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3）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因其原因导致的交付延误；

（4）贷款银行或金融机构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5）纯属乙方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骚乱或罢工。

**54.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1）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2）法律变更；

（3）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54.4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第55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在接到对方书面材料后十日内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第56条 适用于甲乙双方的例外**

（1）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的时候，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3）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约定进行了通知，并且符合本合同“第26条”的约定，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第57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7.1 履约终止**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项中的约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7.2 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58条的约定处理。

（1）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8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若双方不能在接到另一方书面通知后十日内对评估机构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由政府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2）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3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90日内不能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57.3 风险分担**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先由保险获益进行填补，不足部分由各责任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

**第十一章 法律变更**

**第58条 法律变更的约定**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在建设期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本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减少或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的经常性支出减少，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根据“第50条 运营收入”的公式对本合同项下的政府付费额进行调整。反之，则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根据“第50条 运营收入”的公式对本合同项下的政府付费额进行调整。

**第59条 法律变更的调整**

若发生第58条规定情形时，法律变更造成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减少的，由甲方根据“第50条 运营收入” 的公式相应调整政府付费金额；法律变更造成经常性支出减少的，由甲方在每个经营年按照减少的经常性支出调整政府付费金额。反之，则由甲方在每个经营年按照增加的经常性支出调整政府付费金额。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第60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6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合同必须变更而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

（2）发生法律变更，导致合同必须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的；

（3）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4）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力继续经营，发生破产等情形；

（5）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5）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6）乙方不能满足绩效考核；

（7）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

**60.2** 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1）本合同第60.1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若单项工程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3个月，或单项工程资金链多次中断累计超过120日；

（3）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项目连续停工时间超过3个月。

（4）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直接损失超过300万元或造成恶性社会影响；

（5）发生安全重大及特大事故；

（6）政府或住建部门书面通知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整改且超过三次未整改。

（7）不能满足绩效考核标准；

（8）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力继续经营，发生破产等情形；

（9）乙方未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能补救的。

**60.3** 因甲方严重违约，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1）本合同第60.2款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由于法律、法规、政府政策的变化或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3）由于甲方的原因3个月内未能提供可施工场地，导致乙方不能按时施工，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4）因甲方原因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政府付费金额超过90日，造成项目公司经营困难，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5）甲方未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能补救的

**第61条 合同解除程序**

**61.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本合同“第60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情况外，非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应在合作期满时结束。

**61.2 合同解除程序**

（1）合同任何一方依据“第60条”的约定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发出解除通知，在收到通知15日之内双方协商是否解除。

（2）接到解除通知的一方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合同“第68条”约定请求相应机构确认解除通知的效力，但争议期间对相关问题的处理，仍以解除通知有效为前提。

（3） 若本合同解除后的其他事宜按照“第62条 合同解除后的财务安排”、“第63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的约定处理。

（4）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应当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并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

（5）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

**第62条 合同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或指定的机构有权替代乙方接管本项目与相关资料等，有权无偿使用或许可与项目相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但甲方根据以下公式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款：

（1）本合同到期终止：无需支付；

（2）非正常情况导致协议终止时，甲方和乙方应在协议终止之日起15日内依据投资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等相关文件共同确定工程设备、材料、工程的价值，以及到终止协议日为止社会资本方应得到的所有款项。如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的，还应考虑社会资本方的成本、利润等因素。非正常情况导致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参考下表的规定收购本项目资产（非正常情况在《PPP项目合同》中明确）。

表9-1：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参考）

| 条款号 | 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 终止补偿金 |
| --- | --- | --- |
| 1 | 因乙方原因终止 | 建设期终止时，为A1-B |
| 运营期终止时，为A2-B+P |
| 2 | 因政府方原因终止 | 建设期终止时，为A1+B |
| 运营期终止时，为A2+B+P |
| 3 |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 建设期终止时，为A1+35%B |
| 运营期终止时，为A2+35%B+P |
| 4 | 不可抗力 | 建设期终止时，为A1-C-D |
| 运营期终止时，为A2-C-D |

A1：乙方尚未收回的投资，即由乙方已经支付的已完工程建安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和累计计取的建设期利息（以经审定的为准），不包含政府出资代表出资以及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A2：终止日剩余年限内尚未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现值（折现率按照中标合理利润率取值）及其乙方已经发生但政府方尚未支付的运维绩效服务费；

B：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500万元；

P：终止后乙方应向甲方或其他机构移交的运营维护相关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评估值；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如属乙方违约，政府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一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一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确定。

本项目终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提前终止补偿款，甲方和乙方应于确定评估价后45日内按照本款条确定终止的补偿金额。乙方在收到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的50%当日将项目设施的相关权益全部移交给甲方。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1年内将终止补偿金全部支付。乙方接受融资银行监管，优先用于偿付项目贷款。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上述账户不得变更，必要时甲方应配合融资银行对提前终止补偿款的财务安排。

特别说明：

1）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若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结算金额的值为负数，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作为补偿金。

2）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所有负债（金融机构债务除外，但乙方应有相应措施保证甲方补偿用于该部分债务偿还）为前提。

3）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结算金额，则甲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保函。

4）本合同提前终止导致乙方清算，遵照有关约定执行。投资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

**第63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双方均应遵守下列约定 ：

（1）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勘察设计文件、前期工作报告、项目收益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在甲方接管权利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甲方接管权利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设计、维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设计、材料供应、维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7）自提前移交日起，项目协调委员会立即转为移交委员会，该移交委员会中双方的人员保持原项目协调委员会的组织，但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或政府指定主体担任；

（8）提前移交日后三（3）日内，移交委员会应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设施进行移交前检测，并尽可能地完整记录项目设施在当时的运营状态及相关技术数据，并形成“提前移交报告”；该报告应不迟于提前移交日后十五（15）日内完成；

（9）乙方应确保移交委员会和专家组能够为本条（8）中检查、记录和制作提前移交报告之目的自由进入项目设施；

（10）提前移交报告应作为“实际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的缺陷责任认定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64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64.1 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

（1）特殊情况下的短期征用，主要是指经项目所在地政府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政府出于国家安全、抢险救灾或其他考虑对于项目的短期征用，而并非提前收回本项目。

（2）乙方同意政府在特殊情况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短期征用本项目，本项目只能向政府同意的事项开放。

（3）乙方在征用期间暂停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征用结束后，乙方恢复享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征用期间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

（4）乙方因项目被征用所遭受的损失，由决定征用的政府按征用时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文件对乙方进行适当补偿。双方之间应就支付的数额和支付时间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双方可按本合同“第十四章”的约定提请争议解决。

**64.2 合同解除谈判**

项目合同解除谈判过程中，项目由甲方接管、在此期间乙方有义务维持项目持续运行，保证相应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64.3 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65条 违约行为认定**

**65.1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2）乙方未按本合同第26.1款约定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未通过审核；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37.1款约定编制运营管理维护方案及手册或未通过审核；

（4）乙方为社会资本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资金链中断；

（5）乙方发生本合同第34.1款约定的视为放弃施工的行为；

（6）乙方在施工招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批复概算总投资；

（7）乙方未按本合同第30条约定进行初步验收、复验或竣工验收；

（8）由于乙方的原因，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内完成；

（9）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第八章约定的移交义务；

（10）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11条约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交纳履约担保；

（1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72款约定，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未遵守股东协议约定，随意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12）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13）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4）初步验收、复验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第26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1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7.3款约定完成相关应由其完成的工作（非乙方原因除外，但乙方应提供该项证明）；

（16）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26.1款约定完成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的上报义务等内容；

（17）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37条约定完成上报运营管理维护方案及手册并经甲方审核批准等内容；

（18）项目运营服务标准低于本合同第37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19）乙方未按第26.3款实现承诺，被甲方或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累计3次以上未符合安全生产的情况时；

（20）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65.2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2）甲方未按时完成应由甲方负责的项目前期工作，导致项目未能按时开工或竣工；

（3）未按工程建设进度完成征地拆迁工作，导致项目未按约定时间开工或未及时完工；

（4）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政府付费金额；

（5）运营期未按时组织绩效评价；

（6）政府方出资代表未将注册资本、项目资本金与社会资本按股比、同时间注入；

（7）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第66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66.1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1）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2）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第66.2款、第66.3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4）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上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66.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66.2.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65.1款（5）、（11）、（12）、（13）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0条约定解除合同，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金额，并扣除造成损失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违约损失由双方共同确认。

66.2.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65.1款（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对因乙方原因导致超出概算部分投资不予认可。

66.2.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65.1款（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误1日，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壹拾万元作为违约金。

66.2.4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65.1款（1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初步验收、复验和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均未达到合格标准，要求返工至合格同时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每次每项壹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按本合同第61条约定立即解除合同。

66.2.5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65.1款（1）、（4）、（7）、（9）、（10）、（15）、（17）、（19）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次每项壹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视其影响程度扣除相应履约担保金，并按本合同第60条及第61条约定解除合同。

66.2.6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26.3款（3）项约定，由甲方或监理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检查每发现一次未符合安全生产的情况，则视情节严重性支壹万元/次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以上时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并可终止合同。

66.2.7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65.1款（18）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果项目运营维护未达到合格标准，要求整改同时甲方有权从运营期履约担保中扣除每次每项壹万元的违约金。

66.2.8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65.1款（2）、（3）、（1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每延误1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每天叁仟元的违约金。

**66.3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66.3.1甲方发生本合同第65.2款（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金额的15%作为违约金。违约损失由双方共同确认。

66.3.2甲方发生本合同第65.2 款（1）、（2）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每延误1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60条约定终止合同。

66.3.3 因甲方或客观原因未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征地拆迁工作，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尽快完成征地拆迁工作；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完成的，乙方有权提出调整建设内容。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实际支付的本项目的经政府审计机关或部门确认的前期费用（不含乙方实际未支付费用的融资成本），参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利息，甲方不再承担乙方其他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66.3.4 于获得审计报告后30日内完成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如未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政府付费滞后，按第66.3.1款约定处理。

66.3.5每年应组织在政府付费前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如未按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当年足额支付政府付费；若绩效评价完成后发生应当扣除政府付费的情况，在下年度政府付费时根据本季度绩效评价结果予以扣除。

**第67条 违约行为处理**

（1）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30日期限内改正。

（2）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对方事实与理由。

（3）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在90日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异议成立。

（4）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66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依据本合同第61条约定与对方签订解除协议或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约定处理其他事宜。（5）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甲乙双方应当立即书面告知贷款银行，供贷款银行作为贷款审查、管理的依据之一。乙方承诺：若乙方未如实告知贷款银行其存在的违约情形，贷款银行有权视其违约情形而选择解除贷款合同、停止发放贷款，或在任何贷款银行认为适宜的时间要求乙方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PPP合同终止或PPP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乙方违约情形出现时，甲方因该等情形出现而享有的债权不得优先于贷款银行对乙方享有的未受偿债权优先受偿，未经贷款银行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互相行使债权抵销权。

（6）发生本协议项下乙方的违约事件时，甲方和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银行；同时，甲方在依据本协议决定终止本协议、取消乙方经营权或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前应当允许贷款银行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本项目进行补救（如贷款银行提出此等要求），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发生本协议项下甲方的违约事件时，乙方和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银行。同时，乙方在依据本协议决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前应当取得贷款银行的同意。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68条 争议解决方式**

**68.1 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友好协商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友好协商30日仍未解决的，或合同任何一方拒绝友好协商的，另一方均可向项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68.2 调解**

（1）如发生合同争议，可由双方成立一个由3名甲方代表、3名乙方代表和1名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独立代表组成的项目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调解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2）项目调解委员会调解事项包括：

1）双方在项目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方面的分歧和移交标准、移交程序；

2）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建设、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措施；

3）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或专家小组；

4）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3）项目调解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调解委员会在60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本合同第68.3款的规定。

（4）项目调解委员会的各项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68.3 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合同第68.2款予以解决，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69条 廉政和反腐**

（1）合同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采取司法手段追究其责任。

**第70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司法判决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设计、建设施工、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他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本条前款约定不影响双方根据司法裁判调整已经进行的行为及后果。

（2）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司法裁决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司法裁决追究终止履行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3）本合同第68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71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72条 合同的转让**

**72.1 甲方的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除甲方出现职能分离、与区政府的其他机构合并等情况外），甲方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72.2 乙方的转让**

（1）在项目合作期前五年内，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经本项目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为本项目融资目的需要作出的股权变更除外）。

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期届满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须具备承接本项目运营管理的能力，且须承继转让方的全部义务。乙方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受让权，或者通过政府方指定接收机构受让退出方的股份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2）在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亦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况。

**72.3 权益的质押**

（1）合作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在向甲方办理收益权质押登记手续后，有权质押项目收益权，但用于民间借贷除外，且时限不得超过合作期限。质押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本项目建设和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2）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第73条 保密**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应保密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况除外：

（1）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2）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3）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4）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第74条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可以是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运营情况、技术状况、监测数据等。

**第75条 不弃权**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合同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第76条 通知**

（1）本合同项下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1）直接递交；

2）传真或电子邮件；

3）特别专递、挂号信。

（2）采用直接递交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如果是以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以签收凭证载明的日期视为到达的日期。

（4）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

电话： 传 真 ：

乙方： （乙方名称）

地址 ：

邮编： 收件人 ：

电话： 传 真 ：

 任何一方住所地变更应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第77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及所有附件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争议问题，启动协商解决和司法程序也完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第78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79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80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 、副本 10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乙方：（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职务：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六章 项目合同附件**

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本项目已经通过财政部管理库审核的证明文件

附件二：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代表柳江区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文件

附件三：风险机制

附件四：绩效评价初步方案。

**附件一：本项目已经通过财政部管理库审核的证明文件**



**附件二：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代表柳江区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的文件**



**附件三：风险机制**

**一、项目风险识别**

PPP项目在空间和时间上具有延展性，项目利益相关方较多，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关系复杂等特点，使项目存在多种风险。通过风险识别，对影响项目实施过程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寻找可能的风险因素。

本项目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多角度、多层次的认识和分析，本项目识别的风险主要有法律政策风险、合同履约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外部协作条件风险、建设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环境影响风险、移交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未能预期到的政策因素变化而给投资活动可能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本项目中主要指国家关于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外部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引起的违约风险。政策风险是投资者无法控制的，其中包括：征地和审批延误导致工程建设滞后风险、政策决策失误风险、公众反对风险、政策变更风险及政府信用风险等。

法律风险：由于PPP项目合同文件与法律、法规和政策存在或产生冲突，导致合同失效或形成经济损失以及合同文件规定不详细、预见不足和认知差错形成的法律风险，造成合同约定不清或明显有失公允的法律后果以及超出政府方可控范围内的法律变更引起的风险。

资金风险：本项目建设和经营周期较长，在此经营期内资金风险主要包括：利率变动带来的风险；政府方资本金不能及时投入对建设所带来的风险；社会资本资本金不能及时投入对建设所带来的风险；乙方融资不能按项目进度及时投入拨付及项目资金未按规定进行管理核算带来负面影响或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能。

市场风险：项目建设期市场风险来源于建材的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发生较大偏离。运营期市场风险与宏观经济、社会发展、交通流量、当地相应的市场需求和运营管理能力等因素的变化密切相关，对项目产出的市场需求会产生较大影响。

技术风险：本项目建设期技术风险主要指因施工单位的技术装备、人员素质和施工工艺的差异或安排不当造成的风险；运营期技术风险主要指因乙方投入的设备及人员难以满足运营要求，导致运营成本增加，运营效率低下的风险。

建设风险：该风险主要来源于意外因素和管理因素、因项目所在地地理条件限制、征地难度大造成的工期延误；建设成本超支风险；工程质量、工程变更或工程安全等可能存在的风险。

外部协作条件风险：外部协作条件风险主要来源于外购原材料供应商和关键技术分包商的配合程度。

运营管理风险：项目运营期间，运营管理风险主要包括运营成本超支、运营维护不达标、频繁维修、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

环境影响风险：本项目在建设期间，施工扬尘将使附近的植物以及空气等蒙上尘土；各施工阶段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作业时间较长，从而导致噪声产生的周期较长，会扰乱施工区域附近居民的生活；在项目运营期内，如果管理不当，容易造成环境二次污染。

移交风险：PPP项目合作到期后，项目资产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按时移交、移交方案设计存在重大缺陷或项目资产未达到移交标准所带来的风险。

其他风险：其他风险主要来自于人类不可抗拒的风险，如地震、洪水和战争等。

**二、风险分配原则**

1.最优化风险分配原则。最优化风险分配原则，要求将风险分配给最富有经验和专长、最善于管理风险、风险控制成本最低且有能力承担风险损失的一方。有效的风险分配应该激励社会资本提供效率高、效果好的公共服务，转移给社会资本的风险太少将限制物有所值的实现，转移给社会资本的风险太多将推高社会资本报价。

2.风险与收益对等原则。风险与收益对等原则，要求风险承担主体因承担风险而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收益。

3.可承担性原则。可承担性原则，要求责任承担主体具备承担风险后果的实力。当最大风险值超过承担主体可能承受的范围时，通常设置风险后果容忍区间以及风险承担方式变更的触发机制。

4.动态性原则。动态性原则，要求对项目风险的分配与承担应设立弹性条款和动态调整机制，以应对项目风险的变化及新增风险的出现。

5.可操作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要求风险分配具体而明确，在风险出现时双方能够容易理清责任、避免纠纷。特别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共担风险，应明确具体的共担方式或沟通协商机制。

6.全面性原则。全面性原则，不仅要对重大风险进行全面识别，对识别出来的风险也要全面分配，每一项风险均要明确责任主体，避免遗漏。

**三、风险评估**

风险评估采用专家评估法。主要因素的风险水平评估情况如下：

1. 政策风险

风险程度：低

政策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指国家政策影响区域经济的发展，从而影响项目需求；二是国家由于某种政策或经济政策上的原因，对本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政策法规的变化。政策变化最终影响项目经营成本、相关税费等，从而增加政府付费支出。

本建设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关注柳江区、柳州市、广西自治区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鉴于目前国家及各省市均已出台相关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如《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财建〔2015〕29号）、《关于切实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6〕1744号）等相关文件，虽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健全，但行业政策渐趋于合理性、规范性和可行性。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政策风险低。

2.法律风险

风险程度：较低

法律风险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是由于执行、颁布、修订、法律解释、政策改变等导致项目的合法性、市场需求、合同有效性等发生变化，危害项目正常运营，导致合同失效或形成经济损失。自2014年开始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先后发布了PPP项目合同指南等操作手册，界定了PPP项目参与各方在PPP项目合同内的权利义务边界。且经过近几年PPP市场快速发展，包括金融机构、律所、咨询机构在内的市场参与者对PPP项目合同涉及的核心要点已有较成熟的认识。

二是合同文件规定不详细、预见不足和认知差错形成的法律风险，造成合同约定不清或显失公允的法律后果。只要项目实施相关方在合同谈判及签订阶段注意和防范此风险，项目运营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及地区相关法律及规范实施，该项风险相对较低。由于乙方涉及的关联方过多，项目复杂程度不一致，市场变化迅速，乙方需要建立合理的合同体系来调解交易结构内可能出现的问题。虽然目前多数PPP项目合同主要起到建立合作机制、确立和调整彼此之间权利义务的作用，不能完全避免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可能出现各类问题，但整体来说，本项目法律风险较低。

3.资金风险

风险程度：较高

本项目建设实施需要一定规模的资本金及稳定的资金流注入，PPP模式下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35,919.64 万元，本项目的所设资本金为7,183.93万元，融资缺口约28,735.71万元，对社会资本具有较高的融资要求，存在一定的资金风险，应积极与金融机构就项目实际情况及融资额进行沟通，达成融资意向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金风险。同时，由于涉及的资金金额较大，后期资金流动、还款来源、资金筹配等因素都会导致资金风险增加。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对资本金及融资资金到位情况要求较高，因此本项目资金风险较高。

4.市场风险

风险程度：中等

项目建设期市场风险来源于建材短缺、材料实际价格与预测价格发生偏离，如建设所需的水泥、钢筋、木材、管线等相关材料价格变动较大，会导致投资额增加，综合目前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来看，建设期市场风险较高。

运营期市场风险与宏观经济、社会发展、交通流量、当地相应的市场需求和运营管理能力等因素的变化密切相关，对项目产出的市场需求会产生很大影响。本项目不具备收益性，为政府付费项目，在运营期间，需政府方应该积极积极协助，对项目范围内的交通流量、经济发展统计分析未来预期，做好成本控制。

综上，本项目的市场风险中等。

5.技术风险

风险程度：低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柳江新城区东三路、柳江区勃村支路、柳江区高村中路北延长线、柳江新城区岜公塘支路4条道路。项目整体设计要求高且专业性强，结合柳江区的经济发展状况及市政道路基础设施的发展现状，本项目所需工程技术为成熟适用技术，现有技术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若施工单位的技术装备、人员素质和施工工艺与实际市政道路建设需求存在差异，会引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或完工延误等风险，即本项目在引入社会资本且社会资本作为施工方或是后期施工方由乙方进行采购时，需综合考虑其技术实力、相关的施工经验、施工人员的专业程度及企业相关资质证书等；严把技术关，降低技术风险。综上，本项目技术风险低。

6.建设风险

风险程度：中等

本项目涉及的建设风险主要包括因工程缺陷或工期延长等原因造成的建设成本超支；因意外或管理不当等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风险；项目建设施工期间可能存在工程质量风险、工程内容变更风险及工程安全风险。市政道路建设技术成熟，有较多建设经验可供借鉴，能够满足项目的建设要求。政府可通过公开方式，竞选综合实力较强的社会资本，通过选择专业技能过硬的施工人员、科学组织安排施工、提高安全意识宣传等的方式来有效避免工程管理风险。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风险中等。

7.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风险程度：低

外部协作条件风险主要指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等主要外部协作配套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的困难。柳江区位于柳州市，柳江区内湘桂、黔桂、枝柳铁路及332、209国道过境。城区距市中心10km，柳州白莲机场在柳江区境内，距城区仅7km。柳江河航运已开升到5级航道，全年可通250t级船只。项目区道路基本满足机械进场需求。依靠柳州市各大建材批发市场，可以方便快捷采购建设所需材料，同时，建设项目周边供电、供水等相关设施完善，所以，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施工条件及运输条件，各施工工具和材料能够顺畅地运输到项目实施地点，且运输距离短。综上，本项目外部协作风险低。

8.运营管理风险

风险程度：中等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吸引有经验有实力的社会资本介入项目建设和运营。在项目运营期间，乙方主要负责本项目柳江新城区东三路、柳江区勃村支路、柳江区高村中路北延长线、柳江新城区岜公塘支路4条市政道路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讯管沟工程、技防措施工程等的日常管养和维修维护。项目涉及运营内容较多，且部分运营内容关联度小，需要乙方具备多方面的运营管理能力；运营期间车辆超载、人为破坏等不可控因素可能导致路面、桥梁和照明设施和护栏等损坏，对乙方运营期间巡视检查要求也相对较高。

综上，本项目的运营管理风险较高。

9.环境影响风险

风险程度：中等

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江区，周边多为居民、绿化等，道路建设过程中施工扬尘会造成附近的、居民楼、植物以及空气等蒙上尘土；各施工阶段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作业时间较长，会导致噪声产生的周期较长，会扰乱距离不远的居民的生活；市政道路建设规划选址又无法规避人口密集区域，只有在建设期间严格按照施工相关规定执行，做好噪音和扬尘控制，最大程度降低影响。因此，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中等。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乙方负责路面破损修补，照明系统以及桥涵排水的运营管理，路面修补沥青材料等使用残渣处置不当或者桥涵排水不达标排入河流，线路，照明系统耗材更换后处理不当等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项目运营期间，要按照相关要求合理妥当处置沥青残渣，废弃耗材等污染源，最大程度降低对环境的影响，由此，本项目在运营期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中等。

10.移交风险

风险程度：低

本项目的移交风险主要涉及五个方面：一是不能在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在PPP项目合作到期后，项目资产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按时移交。二是未达到移交标准，在PPP项目合作到期后，乙方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资产已经严重受损，甚至已经不具有可用性，社会资本方采取修缮等措施使项目资产达到移交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对达到移交标准需投入的资金进行赔偿。三是移交方案设计缺陷，项目移交方案过于粗泛，不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性。四是移交程序混乱，项目移交工作组没有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未按照相关程序开展移交工作。五是资产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性风险。项目移交工作组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具有相关资质，评估结果存在偏差，没有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评估方式对移交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不客观、不公正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社会资本利益受损。一般来说，在PPP项目合同中会对项目的移交期和移交标准进行约定，明确双方责任，移交风险低。

11.其他风险

风险程度：低

本项目的其他风险主要涉及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风险、战争、动乱等引发项目运营成本的大幅上升，导致乙方的收益不及预期等的风险。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区位特点，本项目的其他风险低。

**四、风险分配**

根据《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的规定，PPP项目应当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风险由最适宜的一方来承担”的原则，合理分配项目风险，项目财务、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原则上由社会资本承担，政策、法律、最低需求风险以及因政府方原因导致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

**风险分配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风险类型** | **风险细目** | **风险分配描述** | **预计风险分担划分** |
| **政府方** | **社会资本** | **共同承担** |
| 政策风险 | 征地和审批延误导致工程建设滞后风险 | 政府承担审批、征地和安置范围内的工作以及解决好后续遗留问题。 | √ | 　 | 　 |
|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全部征地风险。 |
| 政策决策失误风险 | 政府的决策程序不规范、前期准备不足、信息不对称等导致项目决策失误。 | √ | 　 | 　 |
|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政策决策失误风险。 |
| 公众反对风险 |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从而引起公众反对项目建设所造成的风险。 | √ | 　 | 　 |
|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公众反对风险。 |
| 全国性及省级相关政策变更风险 | 全国性相关政策的变更风险。 | 　 | 　 | √ |
| 具体安排：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承担全国性相关政策变更。 |
| 地方性相关政策变更风险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本级的相关政策变更带来的风险由柳江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承担；柳江区一级相关政策变更由柳江区政府承担。 |  | 　 | √ |
| 具体安排：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承担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一级相关政策变更风险；政府承担区县级相关政策变更风险。 |
| 政府信用风险 | 政府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危害的风险。 | √ | 　 | 　 |
|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政府信用风险。 |
| 法律风险 | 法律变更风险 | 由于国家法律、财政部及相关职能部门政策规章的变化，对乙方建设、运营方式及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等。 | √ | 　 | 　 |
| 具体安排：政府承担法律变更的风险。 |
| 合同文件冲突 | 在PPP项目合同签订时，可能由于双方认知差错、预见不足、信息错误等原因，造成合同约定不清，明显有失公允的法律后果，能够区分过错方的，则由过错方承担，责任难明则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承担。 | 　 | 　 | √ |
| 具体安排：风险识别和分配中增加风险协商机制，该安排将有利于降低社会资本的交易风险，加强竞争。 |
| 资金风险 | 融资利率变动 | 融资成本对项目财务费用会有影响，最终会影响社会资本方的收益。 |  |  | √ |
| 具体安排：鉴于融资工作由社会资本方负责，故政府方不承担项目融资利率变动的风险，本项目融资利率作为招标标的，以中标标的作为计算依据对建设期利息进行调整，进而调整政府付费金额。 |
| 融资资金风险 | 因社会资本原因造成未按PPP合同进行进行融资，融资资金未到位影响建设进度和工程造价等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如对政府方造成损失的，需足额赔偿政府方。 |  | √ |  |
| 具体安排：合同体系中明确社会资本基本义务、融资金额、融资计划及到位时间节点、相关的违约处理方法等内容。 | 　 | √ | 　 |
| 社会资本配套资金风险 | 因社会资本原因造成未按PPP合同进行配套出资影响建设进度和工程造价等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如对政府方造成损失的，需足额赔偿政府方。 | 　 | √ | 　 |
| 具体安排：合同体系中明确社会资本基本义务、社会资本资本金金额及到位时间节点、相关的违约处理方法等内容。 |
| 政府配套资金风险 | 对政府方原因造成未按PPP项目合同进行配套出资影响建设进度和工程造价等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如对社会资本形成损失的，需足额赔偿社会资本。 | √ | 　 | 　 |
| 具体安排：合同体系中明确政府方基本义务、政府方资本金金额及到位时间节点、相关的违约处理方法等内容。 |
| 市场风险 | 运营期市场风险 | 若运营期间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市场因素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增加的风险。 | 　 | 　 | √ |
| 具体安排：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由双方合理共担。 |
| 技术装备和人员不能满足建设需求 | 若运营期间宏观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规模、当地相应的规划等变化对本项目市场需求的风险。 | 　 | 　 | √ |
| 具体安排：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由双方合理共担。 |
| 若社会资本方同时作为项目施工单位，或是后期施工单位由乙方负责采购，其技术装备和人员等不能满足设计及建设的需求。 | 　 | √ | 　 |
| 具体安排：产生的相关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项目实施方案及PPP合同中明确风险分配，不得调整投资。 |
| 技术风险 | 施工组织设计不当所带来的风险 | 除因社会资本方强制变更导致的设计缺陷外，项目方案设计不合理以及适用性不强，导致项目建设不合理、技术方案出现较大变更、建设费用增加、工程拖延等风险。 |  | 　√ | 　 |
| 具体安排：相关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在PPP项目合同中进一步明确风险分担。 |
| 超投资风险 | 因社会资本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质量缺陷或其他情况导致的建设成本超支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 　 | √ | 　 |
|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调整投资。  |
| 建设风险 | 意外因素和管理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 因政府方提出的重大变更调整、或因政府方原因（如审批等）造成的工期延误，进而导致建设成本超支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 | 　 | 　 |
| 具体安排：由政府方承担相应的风险。 |
| 因征地与补偿等意外因素造成的工期长期延误的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 √ | 　 | 　 |
| 具体安排：由政府方承担相应的风险。 |
| 除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外，如因社会资本管理不当，造成工期延误社会资本应承担相应风险； | 　 | √ | 　 |
|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的风险，不得调整投资。 |
| 勘察设计风险 |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在由政府负责，因此勘查设计深度不足所带来的施工相关风险由政府承担。 | √ |  |  |
| 具体安排：由政府承担相应的风险。 |
| 工程质量风险 | 因施工单位违背建设程序、未经论证即仓促开工、未完成整体设计或边设计边施工、未经竣工验收就交付使用或因原材料品质差等问题引起的工程质量风险，由社会资本应承担。 | 　 | √ | 　 |
|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不得调整投资。 |
| 工程变更风险 | 由政府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内容变更，如政府出于提高项目建设及运营效率所提出的变更而增加费用等。 | √ | 　 | 　 |
| 具体安排：此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所带来的成本和投资增加，政府允许调增投资和补贴金额。 |
| 工程安全风险 | 由于社会资本原因，如擅自变更工程设计或其他原因等引起的工程内容变更。 | 　 | √ | 　 |
| 具体安排：此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所带来的成本和投资增加，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该部分风险。 |
| 由于客观因素导致工程内容变更引起风险。 | 　 | 　 | √ |
| 具体安排：此原因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所带来的成本和投资增加，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该部分风险。 |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由于操作不当、文明施工不到位或安全设施不齐全等问题导致的安全事故等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 　 | √ | 　 |
|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不得调整投资。 |
| 建设期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 在建设期间，受到外购原材料供应商和关键技术分包商等的配合程度影响，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 | 　 | √ | 　 |
| 具体安排：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且不得调整投资。 |
| 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 运营期期外部协作条件风险 | 外购材料供应与关键技术分包商配合不足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运营的风险。 | 　 | √ | 　 |
|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且不得调整项目运营成本。 |
| 财政预算不足 |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该付费责任政府需有能力通过财政预算予以实现。若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则该风险相对较小。 | √ | 　 | 　 |
| 具体安排：项目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承担相应风险。 |
| 运营管理风险 | 道路路面破损 | 非因乙方原因，道路路面被破坏，如，超载车辆造成的路面损坏的风险。 | √ |  | 　 |
| 具体安排：政府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相应成本计入运营成本。 |
| 相关配套设施损坏 | 因第三人原因造成的如路灯，信号灯，配套管网、护栏等损坏的风险。 | 　 | 　 | √ |
| 具体安排：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承担。 |
| 运营维护不当造成损失 | 营期因运营维护管理不当或其他问题所产生的损失、费用等，应由社会资本承担。如路面损坏而不及时补修，路灯等配套设施损坏为未及时更换等，可能造成公众利益、人身安全等损失的风险， | 　 | √ | 　 |
| 具体安排：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且不得进行成本调整。 |
| 设备运营商违约 | 在运营期间，由于设备运营商违约影响项目的正常运营的，社会资本应承担相应风险; | 　 | √ | 　 |
| 具体安排：社会资本承担设备运营违约的风险，不得进行成本调整。 |
| 运营管理费用超支 | 市政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维护工作流程较为单一，但是涉及面广，管理难度较大，每项运营业务都存在很多不确定性，运营管理不当会造成运营成本增加，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 | 　 | √ | 　 |
| 具体安排：不得进行成本调整。 |
|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规运营 | 在项目的运营期间，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违规操作或者运营产生的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 | 　 | √ | 　 |
| 具体安排：合规运营，如有损失赔偿由社会资本承担，不得进行补贴调整。 |
| 运营维护能力不足，绩效评价得分低，不能足额获得政府付费 | 因社会资本运营维护能力不足，绩效评价得分低，不能足额获得政府付费，社会资本应承担相应风险。 | 　 | √ | 　 |
|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社会资本应改善管理水平，减少运营成本。 |
| 建设期间环境风险 | 施工扬尘将使附近的建筑物、植物以及空气等蒙上尘土，给附近居住区环境的整洁带来麻烦；各施工阶段使用不同的施工机械，机器产生的噪音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 | 　 | √ | 　 |
| 具体安排：社会资本承担建设期间的环境风险。 |
| 环境影响风险 | 运营期间环境风险 | 在运营期间，若管理不当，会造成二次污染，如运营期间道路修补使用的沥青等材料残渣未能处理得当等风险。 | 　 | √ | 　 |
| 具体安排：由社会资本承担相应风险。 |
| 不能在PPP合同约定的时间移交 | PPP项目合作到期后，项目资产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按时移交。区分导致项目不能按时移交的过错方，由过错方承担不能按时移交产生的或有损失。如责任难明，则共同承担。 | 　 | 　 | √ |
| 移交资产未达到PPP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 |
| 移交风险 | 未达到移交标准 | 具体安排：达到移交标准后再移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对达到移交标准需投入的资金进行赔偿。 | 　 | √ | 　 |
| 移交方案设计风险 | 项目移交方案过于粗泛，不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 　 | 　 | √ |
| 具体安排：移交工作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移交方案，并邀请专家进行相应指导审核。 |
| 移交程序风险 | 项目移交工作组没有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方案和移交标准对移交资产进行性能测试，未按照相关程序开展移交工作。 | 　 | 　 | √ |
| 具体安排：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项目移交。 |
| 资产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性风险 | 项目移交工作组（一般由实施机构及财政局、发改委、乙方、有关部门及相关财务、法律等专家组成）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不具有相关资质，评估结果存在偏差；没有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评估方式对移交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不客观、不公正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社会资本利益受损。 | 　 | 　 | √ |
| 具体安排：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业绩的评估机构开展项目资产评估，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承担资产评估结果的客观公正性风险。 |
|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风险、战争、动乱等 | 如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双方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但政府为确保公共服务要求的恢复责任由政府承担。 | 　 | 　 | √ |
|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误、违约等，如第三方与政府方具有相应合同关系，则相应的第三方风险由政府方承担，如政府方聘请的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等。 |
| 其他风险 | 第三方风险 | 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的延误、违约等，如第三方与社会资本方具有相应合同关系，则相应的第三方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如社会资本方聘请的第三方采购单位、监理单位等。 |  | √ | 　 |
| 恶性通货膨胀 | 具体安排：合同体系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 √ | 　 |
| 由于发生恶性通货膨胀，引发项目运营成本的大幅上升，导致乙方的收益不及预期等的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共同承担恶性通货膨胀的风险。 | 　 | 　 | √ |
| 具体安排：将恶性通货膨胀纳入政府补贴调整机制。 |

**注：以上未尽事宜的风险分配，按归因原则、归责原则处理**

**附件四：绩效评价初步方案**

* 1. 绩效评价思路
1.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通过对PPP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进一步总结项目在决策、执行方面的经验，查找其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之处，并提供相关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从而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监督管理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服务，加强PPP项目的项目管理，规范乙方的运作管理，增强政府补贴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项目操作流程，依法监管、改进服务、提高效能，使得财政资金的效益最大化。

项目建设中或建成后，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开展中期评估及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是基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以及《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金〔2019〕39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展开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体系，具体运营过程中可以细化参考其他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定》（CJJ-2008）、《园林绿化工程验收规范》（DG5301/T 23）（2017年版）、《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范》（CJJ89-2008）、《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14886—2006）、《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园林绿化养护规范》（2017）、《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等规程和标准。绩效评价体系作为PPP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便于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绩效监控和量化考核。

随着项目推进的深入发展，绩效评价的目的将不仅仅局限于作为合规检查，考核乙方和社会资本履约能力，是否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等系列技术和指导文件的要求达到了项目产出的目的，项目是否真正的达到物有所值，而且还应反映出项目整体交易机构、乙方运营管理的亮点和不足，启迪项目参与各方对项目的理解。绩效评价反映出的问题，应该及时通过补充协议等手段调整修正各方的权利义务边界，并针对提出的问题是否采取积极手段进行解决纳入第二年绩效评价内容。

1. **绩效评价机制设计原则**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机制设计为基于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绩效评价体系，具体为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维护绩效评价及移交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到每年度政府付费数额上，如此可避免出现“重建设、轻运营”的局面，促使社会资本方站在全生命周期的角度考虑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真正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绩效评价。为保证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严密性、完全性，设定本节内容仅为政府方提供参考，具体执行应以《PPP项目合同》约定及政府方后续制定并逐步完善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为准。

1. **绩效评价相关方**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在执行阶段结合年度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开展PPP项目绩效评价。

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等在项目移交完成后开展PPP项目后评价。

1.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柳江区基础设施路网提升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柳江区基础设施路网提升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为14年。针对项目合作期间不同阶段的实施内容和管理特点，评价分为三部分。

一是项目建设期的绩效评价：项目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管理负责，项目实施机构按照项目公司建设期管理制度与日常检查整改结果相结合的原则，对项目综合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投融资和资金管理、廉政建设等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促使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并符合相关工程技术标准和项目设计要求。

二是项目运营期的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范围内所有资产的日常养护及维修，以及提供相应经营性服务达到相应的效益（如后期涉及），应确保项目运营维护质量、公共产品及服务的供给质量。政府可设置详细的绩效评价指标及方案，并将绩效评价得分与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比例挂钩。

三是项目移交期的绩效评价：项目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应协同政府方成立移交工作委员会，对项目内各项资产进行资产清查，并确定移交标准，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方案，根据合同约定或最终确认的移交情形和补偿方式进行移交。移交期绩效评价主要考核项目移交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确保项目相关资产及档案完好无损、不设担保、无偿移交，且不影响项目的后期运营。

1. **绩效评价时段的确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对PPP项目绩效评价时点的要求，绩效评价分为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移交期绩效评价。原则上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3-5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移交完成后应开展一次后评价。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1：评价时段的选择**

|  |  |  |
| --- | --- | --- |
| **项目阶段** | **评价时段** | **评价重点** |
| **建设期** | 第1年 | 项目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评价，反映建设期投入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情况，总结经验。 |
| **运营期** | 第2-15年 | 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隔3-5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项目运营期的绩效监测，侧重反映项目日常运营管理是否满足各子项目的运营标准，运营维护的及时性与合理性以及运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
| **移交期** | 第15年 | 项目移交期的绩效评价，主要反映移交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 |

1. **评价程序**

PPP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 -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社会资本）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首次及移交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3.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PPP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不属于乙方或社会资本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乙方（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
			4.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 资料归档。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6. 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向乙方（社会资本）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1. **争议解决**

乙方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项目实施机构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1. **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

项目实施机构应将PPP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复核重点关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是否落实、引用数据是否真实合理、揭示的问题是否客观公正、提出的改进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

1.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PPP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是按效付费、落实整改、监督问责的重要依据。

1.按效付费：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财政部门应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相应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2.落实整改：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统筹开展整改工作，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涉及自身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整改；涉及乙方（社会资本）或其他相关部门问题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督促整改。

3.监督问责：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并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机构绩效评价结果**应纳入其工作考核范畴。

* 1. **绩效目标设定**

PPP项目绩效目标是PPP项目全生命周期中预期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是PPP绩效指标设定的基础，PPP项目绩效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工具。PPP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总体绩效目标是PPP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当具体、可衡量、可实现。

**（一）绩效目标要求**

1.指向明确。绩效目标应符合区域经济、社会与行业发展规划，与当地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以结果为导向，反映项目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体现环境-社会-公司治理责任（ESG）理念。

2.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从产出、效果、管理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3.合理可行。绩效目标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既具有前瞻性，又有可实现性。

4.物有所值。绩效目标应符合物有所值的理念，体现成本效益的要求。

**（二）绩效目标内容**

PPP项目绩效目标应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及项目管理等内容。预期产出：是指项目在一定期限内提供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等。预期效果：是指项目可能对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物有所值实现程度，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各方满意程度等。项目管理：是指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预算、监督、组织、财务、制度、档案、信息公开等管理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文件要求，**应在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建设期和运营期。通过研究项目立项、可研报告等前期文件、行业标准及规范等要求，结合项目实际，从产出、效果和管理等主要层面进行了分析、梳理与归纳，形成本PPP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包括全生命周期的项目产出、成本效益、物有所值实现情况、按效付费执行情况及对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的影响、监管成效、可持续性、PPP模式应用等。具体包括建设期绩效目标、运营期绩效目标。

建设期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期产出物包括柳江新城区东三路、柳江区勃村支路、柳江区高村中路北延长线、柳江新城区岜公塘支路4条道路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电讯管沟工程等。勘察设计、工程进度、质量控制、安全施工等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应确保项目按时完工；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2）效果目标：

项目的实施应对当地社会、生态环境带来正面影响；项目的实施应具备一定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与项目各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满意度应达到95%以上。

（3）管理目标：

项目建设期内，乙方管理制度可行、合理，信息透明公开，相关的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执行。

运营期绩效目标

（1）产出目标：

项目道路的检查及日常养护维修的运营维护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维修维护质量标准参考《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柳州市地方规范《柳州市城市绿化条例》（2018）等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谨慎运营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对主干路、次干路的道路检查、日常养护维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应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能够保证道路行车安全，正常通行。

（2）效果目标：

项目的运营可以完善片区路网结构，形成网络化交通，发挥新建道路的交通功能，对当地社会、生态有正面影响，未对环境造成破坏；确保项目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大众对项目的运营效果满意，满意度应达到95%以上。

（3）管理目标：

乙方组织架构完善合理，财务管理规范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档案管理清晰规范，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绩效评价指标设置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1. 系统性原则。需要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2.重要性原则。需要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相关性原则。需要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4.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 - 1.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标准是指衡量PPP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指标标准的选用需要坚持客观公正、规范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可以选用不同的评价指标标准。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主要包括：

1.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2.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3.建设标准，指项目建设产出应符合的相关标准。

4.运营标准，指项目运营服务应达到的相关标准。

5.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6.其他标准。

* + - 1. **绩效评价指标权重**

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是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相对重要程度。权重表示在评价过程中，对评价对象不同侧面重要程度的定量分配，以区别对待各级评价指标在总体评价中的作用。确定指标权重的方法通常包括专家调查法、层次分析法、主成分分析法、熵值法等。

* + -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各阶段的绩效目标和评价重点，由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项目的指标体系按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产出、效果、管理方面三部分内容，体现从建设、运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因本项目属于政府付费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须与**当**年项目公司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故设置了相应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以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仅供参考，具体评价细则与标准需在PPP项目合同中，经双方谈判确认后进一步约定；在具体实施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2项目公司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A产出(45) | A1竣工验收（3） | A11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 评价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情况 | 本项目符合《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定》（CJJ-2008）、《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1999）、《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园林绿化工程验收规范》（DG5301/T 23）（2017年版）、《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范》（CJJ89-2008）、《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验收规范》（CJJ89-201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92）、《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 （GB14886—2006）、《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本地网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T5138-2005）、《长途通信光缆线路工程验收规范》（YD/T5121-2005）、《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YDJ44-1989）等国家相关标准，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得3分，否则不得分。若未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则总分扣10分。 | 3 | 　 |
| A2工程进度（14） | A21进度计划 | 按时编制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以及按照计划执行情况 | 制定出完整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并按季度、月、年提交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4 | 　 |
| A22项目开工率 | 项目开工率=报告期新开工项目个数/报告期施工项目个数×100% | 项目按照工程开工计划执行，项目开工率>95%得5分；项目开工率每降低1%，扣0.5分，本项最多扣5分。 | 5 | 　 |
| A23项目完成及时率 | 项目完成及时率=已完工的工程数/总工程数 | 项目按照工程完工计划执行，项目完工率>95%得5分；每降低1%，扣0.5分，本项最多扣5分。 | 5 | 　 |
| A3质量控制（10） | A31管理质量 | 乙方管理的质量和效率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得2分 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得2分。 | 4 | 　　 |
| A32施工质量 |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100%的得6分，交验合格率每降低1%，扣1分，本项最多扣6分。 | 6 | 　 |
| A4投资控制（7） | A41工程造价审计 | 工程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的情况 | 工程按照规定进行工程造价审计，且通过审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A42成本控制 | 有效的成本控制、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 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优秀的得3分；②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良好的得1.5分；③项目施工按照计划进行成本控制，且控制一般的不得分。 | 3 | 　 |
| A43工程款支付 | 工程款项的支付情况 | 工程款项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进行，且无拖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A5安全施工目标（11） | A51工程建设保险 | 购买合同约定的建设期的保险险种情况 | 购买的工程建设相关保险险种与合同中规定的相符，且合法合规的得2分。 | 2 | 　 |
| A52安全施工 | 安全生产周期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 ①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执行；②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围挡措施，以保证路人及车辆安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建筑技术规范》（JGJ/T188-2009）执行；③有毒、有害场所配备了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和设备，并设立了必要的报警装置且进行测试、维修和更换，严格按照《有毒有害危险场所作业安全管理规定》执行；④施工现场安全指示标志严格按照《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执行；⑤施工现场的环境与卫生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执行；⑥施工现场配置消防设备并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测试、维修和更换，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执行；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规程健全，安全防护装置齐全，严格按照《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2010）执行，酌情打分。项目建设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从总分中扣5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总分中扣10分。 | 5 | 　 |
| A53安全文明施工 | 安全文明标准化供地建设情况 |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条例》、《安全文明操作规程》等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要求的得2分，酌情打分。 | 2 | 　 |
| A54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措施 | 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完备性和有效性 | 具备完善的施工安全事故应急措施，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B效果(25) | B1社会影响（6） | B11诉讼情况 | 是否存在诉讼、举报等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 工程施工期间无诉讼，投诉，举报等恶劣社会事件的得1分，出现类似事件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总分1-3分。 | 3 | 　 |
| B12就业岗位增长率 |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 就业岗位增长率=（当年新增就业岗位-上年就业岗位数）/上年就业岗位数×100％。就业岗位增长率≥3%的，得1分；每增加1%的加1分，本项目最多得3分。 | 3 | 　 |
| B2生态影响（4） | B2保护与修复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 项目建设时执行环评文件及批复达标所要求的相关措施，将环境破坏和环境污染程度降到最低，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4 | 　 |
| B3可持续性（9） | B31资金使用计划 | 未来资金来源有保障，能够按时到位 | 资金使用计划与投资计划以及工程进度相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B32投资进度完成率 | 投资进度和工程建设是否相匹配，能够实现工程建设的投资计划 | 投资进度完成率=项目投资实际进度/计划进度×100％，投资进度完成率≥90%得3分，每降低1%扣1分，最低得0分。 | 3 | 　 |
| B33成本控制计划 | 工程建设成本可控，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无须调整 | 工程建设成本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照成本控制计划实施，且取得良好效果，有效控制建设成本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 B34施工进度计划 | 评价乙方或社会资本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等 | 施工进度计划完整且充分，项目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实施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B4满意度（6） | B41各主管部门满意度 |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对乙方配合度及主动性的满意程度 | 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的满意度，包括乙方的配合度，主动性，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95%，得3分；95%>调查结果“满意”≥85%，得2分；85%>调查结果“满意”≥75%，得1分；75%>调查结果“满意”≥60%，得0.5分，调查结果“满意”<60%,不得分。 | 3 | 　 |
| B42社会公众满意度 |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乙方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 项目实施过程中社会公众的满意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95%，得3分；95%>调查结果“满意”≥85%，得2分；85%>调查结果“满意”≥75%，得1分；75%>调查结果“满意”≥60%，得0.5分，调查结果“满意”<60%，不得分。 | 3 | 　 |
| C管理(30) | C1组织管理（3） | C11前期管理 | 项目前期文件、手续等资料的合法合规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 项目前期资料指各子项目开工手续及相关程序的合规性与完备性，出现不合规或不完备情况本项不得分，最高得1分。 | 1 | 　 |
| C12人员配备 | 配备的技术人员数量于投标承诺一致且及时到位，人员无变更，专业齐全 | 配备的项目人员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人员结构安排合理的得1分，有一处不合理扣0.2分，最多扣1分。 | 1 | 　 |
| C13内控制度 |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投计划和实施方案等 | 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且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总控计划和实施方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C2采购管理（3） | C21采购需求的合理性 |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无重复或浪费 |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无重复或浪费，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C22采购程序的合规性 |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 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的采购程序合法合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C23采购结果的经济性 | 通过充分的必选，选择符合项目需求，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 | 乙方择优选取报价金额低且服务质量高的各承包商、分包商以及原材料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C3合同管理（3） | C31合同签订 | 建设期各相关合同签订合法合规性 | 乙方建设期签订的施工合同、原材料采购等合同合法合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C32合同履行 | 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无合同纠纷 | 乙方应严格按照签署的合同进行履约，且无发生纠纷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C33合同变更与终止 |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合同约定并且合法合规 |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符合约定并且合法合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 资C4金管理（13） | C41会计核算规范性 | 评价乙方会计核算规范性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0.5分；②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得0.5分；③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0.5分。 | 2 | 　 |
| C42项目资本金到位情况 |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总项目资本金）×100%；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社会资本实际到达项目资本金；总项目资本金：PPP项目合同约定的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出资额 | 项目资本金到位率为100%的，得5分；指标值≥95%，得3分；介于80%～95%之间得1分；70%＜指标值＜80%以下不得分。 | 5 | 　 |
| C43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 融资资金到位率=（实际到达资金/总融资金额）×100%；实际到达资金：社会资本实际到达的融资金额；总资金：PPP项目合同约定的融资总额 | 融资资金到位率为100%的，得5分；指标值≥95%，3分；介于80%～95%之间得1分；70%＜指标值＜80%以下不得分。 | 5 | 　 |
| C44财务监控有效性 | 评价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及乙方融资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0.5分；②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0.5分。 | 1 | 　 |
| C5档案管理（4） | C51档案制度健全性 | 是否制定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得1分；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 2 | 　 |
| C52资料管理完整性 |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 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档案专门管理，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按时上报管理月报得0.5分；②认真及时做好项目管理台账，按时上报管理月报;收集整理好工程资料，酌情打分。 | 2 | 　 |
| C6信息公开（4） | C61信息公开的准确性 | 评价乙方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准确性 | 乙方在建设期内及时公开的与项目建设有关信息与实际情况无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C62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 评价乙方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 | 乙方在建设期内及时公开与项目建设有关信息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3：项目实施机构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参考）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备注 |
| A产出 | A1履约情况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充分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按效付费义务。 |  |
| A2成本控制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有效履行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 B效果 | B1满意度 | 社会公众、乙方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  |
| B2可持续性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  |
| C管理 | C1前期工作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承担的项目前期手续及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 |  |
| C2资金（资产）管理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股权投入、配套投入等到位率和及时性。 |  |
| C3监督管理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如质量监督、财务监督及日常管理等。 |  |
| C4信息公开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  |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4：项目公司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分值 |
| A项目管理（11分） | A1投入管理（3分） | A11预算执行 | 乙方设立预算部门，设立完备，详细的预算制度的得0.5分；乙方按照预算制度执行工作，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0.5分。 | 1 |
| A12资金投入 | 项目资金按照实际情况拨入乙方，且到款迅速的得1分，若未按项目实施进度投入，得0分。 | 1 |
| A13人员配备 | 公司人员储备充足，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强，配备比例合理的得1分。 | 1 |
| A2财务管理（4分） | A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0.5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 1 |
| A22会计核算规范性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0.5分；项目资金建立专账管理，得0.5分；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0.5分。 | 2 |
| A23财务监控有效性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得0.5分；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得0.5分。 | 1 |
| A3制度管理（2分） | A31项目制度健全性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得0.5分；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 1 |
| A32制度管理合理性 | 建立完善的制度体系，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对乙方或项目的管理有明显的效果，根据乙方现状酌情给0-1分。 | 1 |
| A4档案管理（2分） | A41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 在项目运营期间，制定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便于查找利用，做好收集、立卷、保管、等工作，维护文件档案的完整和安全。根据实际查看档案管理制度情况，若制度健全，得1分；否则，得0分。 | 1 |
| A42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收集整理资料，进行规范管理，有专人管理，完好；各类资料等规范齐全，分类清楚，存放有序，按时归档的得0.5分，严重者不得分。 | 0.5 |
| A43台账管理 |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照档案管理制度认真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台账，按制度规定时间上报管理月报、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B项目产出（80分） | B1项目运营（34分） | B11日常巡查 | 考查在项目运营期间，乙方日常巡查范围、时间、记录、处理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最多得13分。 | 13 |
| B12定期检测 | 考查在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定期检测的范围、时间、记录、处理措施。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最多得11分。 | 11 |
| B13特殊检测 | 考查在项目运营期间，乙方特殊检测的情况、内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最多得10分。 | 10 |
| B2项目维护（30分） | B21路面工程 | 对路面进行养护维修，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中关于路面养护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标准的满分，否则不得分。 | 4 |
| B22人行道 | 对人行道进行养护维修，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中关于人行道养护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标准及《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相关标准，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B23路基 | 对路基进行养护维修，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相关标准的满分，否则不得分。 | 4 |
| B24桥梁和涵洞 | 对桥梁和涵洞进行养护和维修，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相关规定的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 B25交通安全和管理设施 | 对交通设施进行养护和维修，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相关规定的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 B26电力、排水和照明工程 | 对电力、排水和照明设施进行养护和维修，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技术维护规程》、《市政地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36-2006）、《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01）相关规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4 |
| B27绿化工程 | 对绿化和景观进行管养，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园林绿化养护规范》（2017）等相关标准的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 B28非机动车道 | 对非机动车道进行养护和维修，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相关标准的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 B29其他道路附属设施 | 对垃圾桶、消火栓、公交站台等其他道路附属设施进行养护和维修，符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中关于道路附属设施养护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标准的满分，否则不得分。 | 3 |
| B3社会责任（8分） | B31重大事故 | 项目运营内容内出现一次重大事故不得分； | 2 |
| B32安全规程 | 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运行安全规划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实施，建立规程培训和考核制度的得2分。 | 2 |
| B33消防安全 | 道路及相关配套设施消防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设置明显防火标志的得1分；做好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的得1分。 | 2 |
| B34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 | 人员工资按有关规定及时兑现，福利待遇不于当地平均水平的得1分；按规定建立职工养老保险、医疗等社会保险的得1分。 | 2 |
| B4应急救援（8分） | B41预案制定 |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的得1.5分；定期评审应急预案，并根据评审结果和实际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的得1.5分。 | 3 |
| B42预案实施 | 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只是的得1.5分；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相关工作人员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理方案的得1.5分。 | 3 |
| B43应急演练 | 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并实施记录，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预案的得2分。 | 2 |
| C项目效果（9分） | C1经济效益（1分） | C11就业岗位增长率 | 本项目中带动就业人数较上年度无失业减员现象发生，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C2社会效益（1分） | C21社会影响 | 是否存在群体性事件、舆情或重大诉讼，以及媒体的负面报道，若无，得1分，如有一项，得0分。 | 1 |
| C3生态效益（1分） | C31环境保护 | 乙方运营期间废气、污水、固体废弃物等排放达到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相关标准（环保标准以当年度实施标准为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C4满意度（5分） | C41项目实施机构满意度 |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履行正常行政职能过程中相关部门的满意度，包括乙方的配合度，主动性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95%，得2.5分；95%>调查结果“满意”≥85%，得2分；85%>调查结果“满意”≥75%，得1.5分；75%>调查结果“满意”≥60%，得1分，调查结果“满意”<60%,得0分。 | 2.5 |
| C42社会公众满意度 |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履行正常行政职能过程中相关部门的满意度，包括乙方的配合度，主动性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调查结果“满意”≥95%，得2.5分；95%>调查结果“满意”≥85%，得2分；85%>调查结果“满意”≥75%，得1.5分；75%>调查结果“满意”≥60%，得1分，调查结果“满意”<60%,得0分。 | 2.5 |
| C5可持续性（1分） | C51项目可持续性 | 无乙方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及稳定性，运行管理的效率和效果，人力资源的可持续性、资产管理的规范性等方面问题，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C52经济可持续性 | 运营期间，项目的运营能力进行评估来财务效益的可持续性是否良好，若无问题，得0.5分，否则得0分。 | 0.5 |
| 合计 |  | 100 |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5：项目实施机构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参考）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备注 |
| A产出 | A1按效付费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充分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按效付费义务。 | 　 |
| A2其他履约情况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有效履行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
| B效果 | B1满意度 | 社会公众、乙方或社会资本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 　 |
| B2可持续性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 “物有所值”指标可结合中期评估等工作定期开展 |
| B3物有所值 | 评价项目物有所值实现程度。 | 　 |
| C管理 | C1预算编制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准确将PPP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 | 　 |
| C2绩效目标与指标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编制合理、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 　 |
| C3监督管理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如质量监督、财务监督及日常管理等。 | 　 |
| C4信息公开 |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 　 |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表6：移交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A移交范围（40分）** | A1资产及相关设备、设施完整（15分） | A11项目生物性资产和非生物性评估 |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所有生物性资产的完整和非生物性资产的完整。 | 乙方所有生物性资产和非生物性资产完整得5分。 | **5** |  |
| A12资产及配套设施完整性 |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生物资产与非生物资产以及配套设施是否与资产评估一致，权属是否清晰。 | 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的生物资产与非生物资产以及配套设施与资产评估内容一致得5分；项目资产及配套设施权属清晰得5分。 | 5 |  |
| A13与项目设施相关动产完整性 | 评价项目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是否完整。 |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完整得3分；有清晰的移交清单，得2分。 | 5 |  |
| A2人员完整（10分） | A21人员安置与培训 | 评价乙方是否按PPP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乙方人员，并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 | 按PPP项目合同和项目移交方案妥善安置乙方人员，得5分；乙方对政府方人员进行移交前培训，得5分。 | 10 |  |
| A3技术完整（5分） | A31技术及技术信息完整性 | 评价乙方移交运营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技术及技术信息是否完整。 |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完整，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5 |  |
| A4文件资料完整（10分） | A41项目设施有关资料完整性 | 评价移交阶段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是否完整。 | 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完整，得3分，有清晰的移交清单，得2分 | 5 |  |
| A42其他文件完整性 |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是否完整 | 存在项目所需其他文件且移交完整，得5分 | 5 |  |
| **B移交条件和标准****（30分）** | B1权属（15分） | B11权属清晰 |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权属是否存在瑕疵。 | 权属正常清晰可查且无任何担保，得15分；存在瑕疵，得0分 | 15 |  |
| B2标准（15分） | B21设施达标 |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设施是否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 项目设施符合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15分，技术、安全、环保标准任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项扣5分。 | 15 |  |
| **C移交程序（30分）** | C1条件标准（10分） | C11符合条件和标准 | 评价移交阶段项目状况是否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乙方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要求是否积极响应。 | 移交阶段项目状况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得10分，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乙方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种植要求积极响应，得5分，不积极响应，得0分。 | 10 |  |
| C2移交手续（8分） | C21合规性 |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办理的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等手续，乙方是否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 | 乙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得8分；一般积极，得4分；不积极响应，得0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 8 |  |
| C3费用支付（8分） | C31及时足额支付 | 评价移交阶段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相关费用，是否及时足额支付 | 及时、足额支付，得8分；不及时但足额支付，得4分；不足额支付，得0分。 | 8 |  |
| C4配合度（4分） | C41满意度 | 评价移交阶段乙方是否积极配合做好移交环节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的相关工作 | 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4分，一般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2分；不积极配合所有移交工作，得0分。由相关移交工作小组酌情打分。 | 4 |  |
| **合计** | 100 |  |

**注：项目处在执行阶段时，应根据最新文件要求和规定并结合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在本表基础上对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

* 1. 绩效评价组织与实施
		+ 1. **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柳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导，会同柳江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绩效评价。

* + - 1.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柳江区路网建设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柳江区路网建设项目合作期限15年，其中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为14年。针对项目合作期间不同阶段的实施内容和管理特点，评价分为三部分：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和移交期绩效评价。

* + - 1. **绩效评价实施**

1.评价准备阶段

由政府方提出绩效评价需求，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承接PPP项目绩效评价业务，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同时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2.评价实施阶段

1. 开展前期调研

准确掌握PPP项目情况；与本项目的财政部门、分管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充分沟通，梳理并确定合适的绩效目标；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1.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严格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以及《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财办金〔2019〕39号）等相关规定编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与财政部门审核。

1. 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采用案卷研究、问卷调查、资料收集与数据填报、实地调研、座谈会等方式充分进行调查取数，并确保数据来源的可靠和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政府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政府方。

1. 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财政部门及项目实施机构确认。

* + - 1. **评价总结阶段**

评价工作完成后，被评价方应根据评价组织方反馈的评价结果和整改建议，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结果应用的各项要求，切实改进预算管理和项目管理。

* 1. 乙方（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由柳江区住建局于项目合同签订前确定，并报柳江区财政局备案，政府除有权根据约定绩效评价分数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外，如社会投资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整改的效果未能达到绩效评价标准的，则政府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并提取建设期履约担保和运营期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项目实际绩效优于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奖励条款，并可将其作为项目期满合同能否展期的依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项目实施机构应执行项目合同约定的惩处条款。

1.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设期主要考核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率，并根据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相关工程技术标准符合项目设计要求时，可进入运营期；竣工指标要求在未达成时，则视为社会资本违约，政府方可要求社会资本通过追加投资等方式恢复项目可用性，因此导致的投资增加不计入投资总额。通过修复还不能达到可用性标准的，政府有权提前终止合作。同时，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PPP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绩效评价结果导致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减少，乙方应按照履约担保的相关规定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表7：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  |  |
| --- | --- | --- |
| **建设绩效评价得分P** | **评价等级** | **提取履约保函比例** |
| P≥85分 | 优秀 | 0% |
| 75分≤P<85分 | 良好 | 0%-2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20%） |
| 65分≤P<75分 | 一般 | 20%-5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50%） |
| P<65分 | 不合格 | 全额提取，整改通过后重新打分考核，整改的成本由社会资本承担不计入总投资 |

1.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运营期的绩效评价包括日常绩效评价和年度绩效评价。日常评价一般每季度一次或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日常评价主要是政府方对乙方日常运营的评价，包括上级检查在内。日常评价的结果将纳入年度评价体系中。年度绩效评价为项目实施机构为确定本年度政府付费支付标准开展的绩效评价。一般在运营期末两个月内进行。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要求，**原则上不低于80分才可全额付费**。因此：评价结果按下表执行：

**表8：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  |  |
| --- | --- | --- |
| **运营绩效评价得分P** | **评价等级** |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K）** |
| P≥85分 | 优秀 | 100% |
| 75分≤P<85分 | 良好 | 90%-99%（按内插法支付，最高支付99%） |
| 65分≤P<75分 | 一般 | 70%-89%（按内插法支付，最高支付89%） |
| P<65分 | 不合格 | 整改成本由乙方负责，不计入运营成本，乙方需进行整改，整改后政府方重新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两次考核的算数平均分计算支付比例，整改费用和重新考核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连续两次整改不合格，政府方有权兑并提取运营期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并暂停支付当期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本项目将财政补贴的100%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当年政府付费金额=\left（年可用性付费+年运维服务费\right）\*K-政府补助资金（如有）$$

其中：

$$年可用性付费=\frac{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left（1+合理利润率\right）^{n}}{\left（1+合理利润率\right）^{n}-1}$$

$$年运维服务费=年度运营成本×\left（1+合理利润率\right）$$

项目建设成本为项目总投资减去政府前期已付费且不需要返还的费用，包含全部社会资本方资本金出资、债务性资金、建设期财务费用，项目竣工验收后，最终建设成本在结合建安工程费下浮率、融资利率等中标条件情况下，经审计确认为准。

n 为政府付费周期（年）；

K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

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小于65分时，项目实施机构可要求乙方整改，整改通过后重新打分考核，考核通过后支付当年政府付费数额的80%，整改成本由乙方负责，不计入运营成本。重新评价仍不合格的，则视为乙方违约。

1. **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移交期主要考核项目移交的范围及程序的合规性、移交资产及档案的完整性等，并根据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对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事项进行整改和处理。本项目移交期绩效根据评价结果相应提取移交违约履约担保项下相应金额。评价结果与提取比例按下表执行：

**表9：移交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  |  |
| --- | --- | --- |
| **移交绩效评价得分P** | **评价等级** | **提取比例** |
| P≥85分 | 优秀 | 0% |
| 75分≤P<85分 | 良好 | 0%-2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20%） |
| 65分≤P<75分 | 一般 | 20%-50%（按内插法提取，最高提取50%） |
| P<65分 | 不合格 | 全额提取 |

**附件五：运营成本数据**

**一、运营成本组成**

本项目为市政道路工程，属于不收费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没有可产生经营收入的收益点，因此暂不考虑乙方的收入。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为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运维管理中，每年所支付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日常维养护费用、大中修支出、工资福利费及其他费用等。经计算，本项目运营期内每年成本费用为798.95万元，14年运营期成本费用总额为11185.26万元。

（1）日常维养护费用

1）道路日常维护费用

道路日常维护费用主要包括道路主体工程、人行道铺装工程、交通工程、路灯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垃圾桶、消火栓、公交站台）等的维护费用。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拟建的4条道路里长共计4551.71m 。

结合实际情况，道路的日常维养护费用暂按每年12万元/公里计算。每年道路日常维护费用为54.62万元，14年运营期共计764.69万元。

2）桥梁日常维护费用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经济技术指标的描述，东三路设置钢筋混凝土小箱梁桥面积共计11,580 m2。

结合可研报告，桥梁日常维护主要包括桥面、栏杆及排水设施等，暂按27.65元/m2·年计算。每年桥梁日常维护费用为32.02万元，14年运营期共计448.26万元。

3）路面清洁费用

根据柳州市容管理局2013年2月21日印发的文件标准，按照

4.95元/㎡.年，共116,521.7㎡，

费用共计4.95\*116,521.7=576,779.45元/年。

4）苗木养护费

依照现有的资料进行简单计算，4条路合计路树1,500株以上。根据柳州市园林局2004年7月印发文件标准计算：一级养护 1,500\*8.6元/株.年=12,900元/年。二级养护标准 1,500\*5.6元/株.年=8,400元/年。补苗系数按3%每年，即补苗费1,500\*3%\*2,880元/株=129,600/年。小计8,400+129,600=138,000元/年。

5）侧隔离带绿化养护费用

侧隔离带绿化养护费用单价（由养护费和苗木补植费组成）：侧隔离带绿化面积为（5000+462）㎡。①养护费：根据柳州市园林局2004年7月印发文件规定计算：一级养护标准费用为： （5000+462）\*7.1元/㎡.年=38780.2元/年。②苗木补植费：补苗系数按7.5%每年，即苗木补植费（5000+462）\*7.5%\*300元/㎡（按2013园林绿化定额计算，详附表）=122895元/年。即侧隔离带绿化养护费用单价为38780.2+122895=161675.2元/年。

6）污水管道

每年一次清淤，污水管总长度4,294米，按2018市政设施养护定额高压冲洗车疏通管道计算单价为60元/米，4,294\*60=257,640元/年。

7）路灯维护

东三路安装间距35米，两侧对称，共160套；高村中路单侧灯杆基本间距为50米，两侧交错布置，共33套；勃村支路灯杆基本间距为30米，按双侧对称布置，共24套；岜公塘支路灯杆基本间距为35米，按单侧布置，共16套。数量共233套。

①按5%数量需更换灯具，233\*5%=11.65套为更换灯具，按2018 市政设施养护定额每套人工价格190元/套，材料1,000元，更换灯具费用11.65\*1,190=13,864元/年。

②按1%数量需更换灯杆，233\*1%=2.33套为更换灯杆，按18市政设施养护定额每套人工价格1,050元/套，材料3,000元，更换灯杆费用2.33\*4,050=9,437元/年。

③电缆数量4,551.673\*2=9,103.346米，按5%数量更换电缆：455米，按18市政设施养护定额每套人工材料价格130元/m，更换电缆费用为455\*130=59,150元/年。

8）人行道维修养护费

工程量为27,946.3平方米，按3%更换，数量为27,946.3\*3%=838.389平方米，按2018市政设施养护定额每套人工材料价格80元/㎡，更换金额为838.389\*80=67,071.12元/年。

9）道路维修养护费

根据实施方案数据按照12万元/公里·年计算，道路全长4.55171公里，费用共计54,620.52元/年，14年运营期总计765万元。

10）交通设施维护

交通标线养护和翻新。按柳州市市政定额标准，标线一次全部重新施工费4,551.673\*250元/米=1,137,918.25元，平均每三年需翻新一次。14年运营期总计531万元。

11）雨水（井盖更换、清淤）、通讯、电缆沟等维护费8万元/年，14年运营期总计112万元。

12）水电费

路树浇灌、路面清洗用水，路灯、信号灯等用电由政府统一跟相关部门结算费用，不纳入项目运营成本。

（2）大中修支出

项目的大中修费用包括路面及桥涵的大中修费用。根据可研报告，项目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10年，结合交通量等路面的使用压力考虑，本方案定为10年进行一次大修，5年进行一次中修；大修费用可按照整条道路的道路工程面积来计算，单价为300元/平方，中修费用按照路面大修总价的30%计算，为平滑合作期间政府付费支出，减轻项目大中修年份财政支出压力，因此大中修费用在运营期按实际情况计提进行平摊。1-5年每年大中修支出559.3万元，6-10年每年大修支出349.6万元，11-14年每年中修支出262.2万元，14年运营期总计5,593万元。

（3）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项目特点及项目公司机构设置，结合可研报告及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拟配备12人，人均年工资及福利费按6000元/月计算。每年工资及福利费为86.4万元，14年运营期共计1210万元。

（4）其他费用

项目其他费用按日常维养护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的5%计提。平均每年其他费用为17.4万元，14年运营期共计243万元。

（5）管理费用

项目管理费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等费用支出、差旅费、办公费等。按日常维养护费用、工资及福利费的10%计提。每年管理费用为34.7万元，14年运营期共计486万元。

注：未来年度运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人员工资福利费用）根据年度通货膨胀率等因素考虑相关调价机制

**二、运营成本汇总值**

本项目运营成本下浮率，基于下表运营成本数据进行下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合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1 | 经营成本 | 11185.26 | 958.7 | 958.7 | 958.7 | 958.7 | 958.7 | 749.0 | 749.0 | 749.0 | 749.0 | 749.0 | 661.6 | 661.6 | 661.6 | 661.6 |
| 1.1 | 日常维修维护费 | 3653 | 260.9 | 260.9 | 260.9 | 260.9 | 260.9 | 260.9 | 260.9 | 260.9 | 260.9 | 260.9 | 260.9 | 260.9 | 260.9 | 260.9 |
| 1.2 | 工资及福利费 | 1210 | 86.4 | 86.4 | 86.4 | 86.4 | 86.4 | 86.4 | 86.4 | 86.4 | 86.4 | 86.4 | 86.4 | 86.4 | 86.4 | 86.4 |
| 1.4 | 大中修理费用 | 5593 | 559.3 | 559.3 | 559.3 | 559.3 | 559.3 | 349.6 | 349.6 | 349.6 | 349.6 | 349.6 | 262.2 | 262.2 | 262.2 | 262.2 |
| 1.5 | 其他费用 | 243 | 17.4 | 17.4 | 17.4 | 17.4 | 17.4 | 17.4 | 17.4 | 17.4 | 17.4 | 17.4 | 17.4 | 17.4 | 17.4 | 17.4 |
| 1.6 | 管理费用 | 486 | 34.7 | 34.7 | 34.7 | 34.7 | 34.7 | 34.7 | 34.7 | 34.7 | 34.7 | 34.7 | 34.7 | 34.7 | 34.7 | 34.7 |

#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日 期：年月日

## （一）报价文件

##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 （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在参与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下述签章人声明：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 | 说明 |
| 1 | 合理利润率（i） |  % | i≤6.99% |
| 2 | 建筑和安装工程费下浮率（k） |  % | K≥0% |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商务文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提交、撤回、修改项目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采购活动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对招标边界条件的应答

**对招标边界条件的应答**

（招标人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经过认真研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第三章“招标边界条件”，我公司确认：除下列招标边界条件应答表中所列的意见外，我方同意招标边界条件的全部内容。

招标边界条件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条款号 | 原条款内容 | 投标人的修改意见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表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成立时间 |  | 职工人数 | 共人 |
| 营业执照号 |  | 企业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总资产 |  |
| 银行资信等级 |  | 净资产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职务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 银行信息 | 开户行 |  | 账户 |  | 账号 |  |
| 公司股东清单（股份比例大于10%的股东） |
| 股东名称 | 股份比例（%） | 国籍 |
|  |  |  |
|  |  |  |
| 子公司和分公司清单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

1、随本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资信等级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随本表附投标人企业情况的文字简介；

3、以上表格内容以投标人最近一个年度的数据为准；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表4.2 组织结构框图

|  |
| --- |
|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组织结构、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包括：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高管人员姓名。 |

备注：

1、随本表附由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和提供后附资料。

表4.3 财务状况表

提供2018、2019、2020年度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复印件，如成立不满3年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不满1年的，需提供上一个月的公司财务报告。表4.4 投融资能力表

|  |
| --- |
| 投标人应在此分别提供项目资本金和其余建设资金的筹措方案，包括到位计划、额度、来源、证明材料等。 |

备注：

1、随本表附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包括：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方面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或支持函件或授信协议或存款证明等；

2、投标人应提供足够详细的上述资料，以使招标人能够判断如果投标人中选的话，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财务实力；

3、投融资能力证明材料开具时间为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

表4.5 目前对外投资表

|  |
| --- |
|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目前对外投资项目详细清单，并说明相关项目情况；此外，对上述投资项目中是否存在不良经营状况、重大债权、债务纠纷、重大诉讼或严重违约等情况做出说明。 |

表4.6商业信誉情况

|  |
| --- |
| 为表示投标人商业信誉良好，投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1、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1）；2、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项目（采购编号：）的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三、若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参与投标的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文件

## 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一、** | **工程建设管理方案** |  |
| 1.1 | 总体施工方案、方法和技术措施 |  |
| 1.2 | 施工进度计划 |  |
| 1.3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  |
| 1.4 | 机械设备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 |  |
| 1.5 |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
| 1.6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
| 1.7 | 安全文明施工 |  |
| 1.8 | 质量保证与承诺 |  |
| 1.9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
| **二、** | **运营与维护方案** |  |
| 2.1 | 运营维护服务方案 |  |
| 2.2 | 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 |  |
| 2.3 | 环境保护方案 |  |
| 2.4 | 移交方案 |  |
| 2.5 | 建设运营期限 |  |

## 编制内容要求

2.1、建设运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2.1.1工程建设方案：

2.1.1.1投标人应提供全面合理的预计建设计划，包括本项目整体的建设计划及各分项工程的建设计划。

2.1.1.2投标人工程建设方案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1.2工程管理方案：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前期准备、工期安排、质量保障、造价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发包和合同管理几个方面阐明相应的计划及保障措施。

2.1.3运营与维护方案：主要包含运营维护管理体系方案，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管理方案、设施设备维护方案及移交方案四个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2.1.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规定之外，建议招标人提供的其他协助（并不意味着招标人必须接受）。